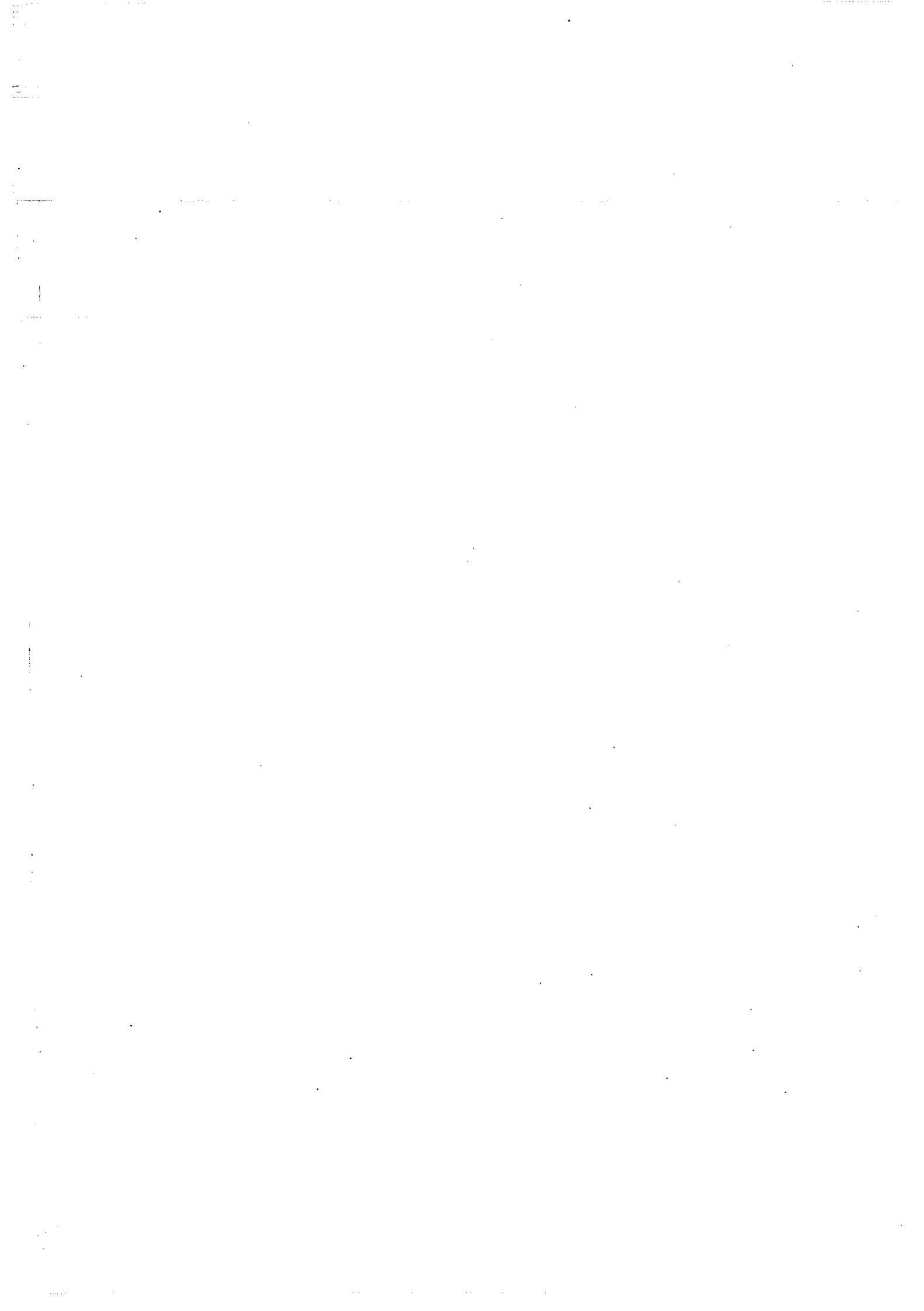


張清源先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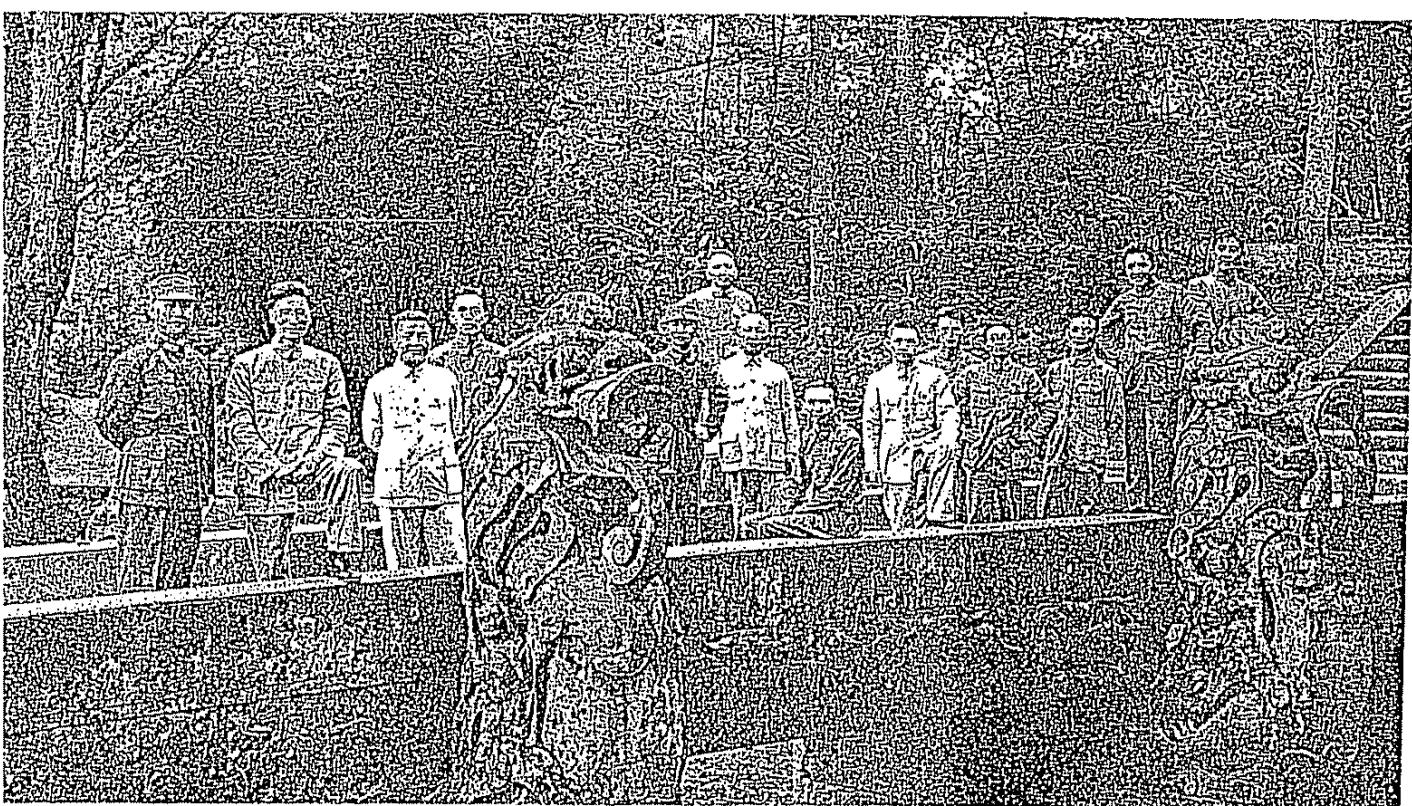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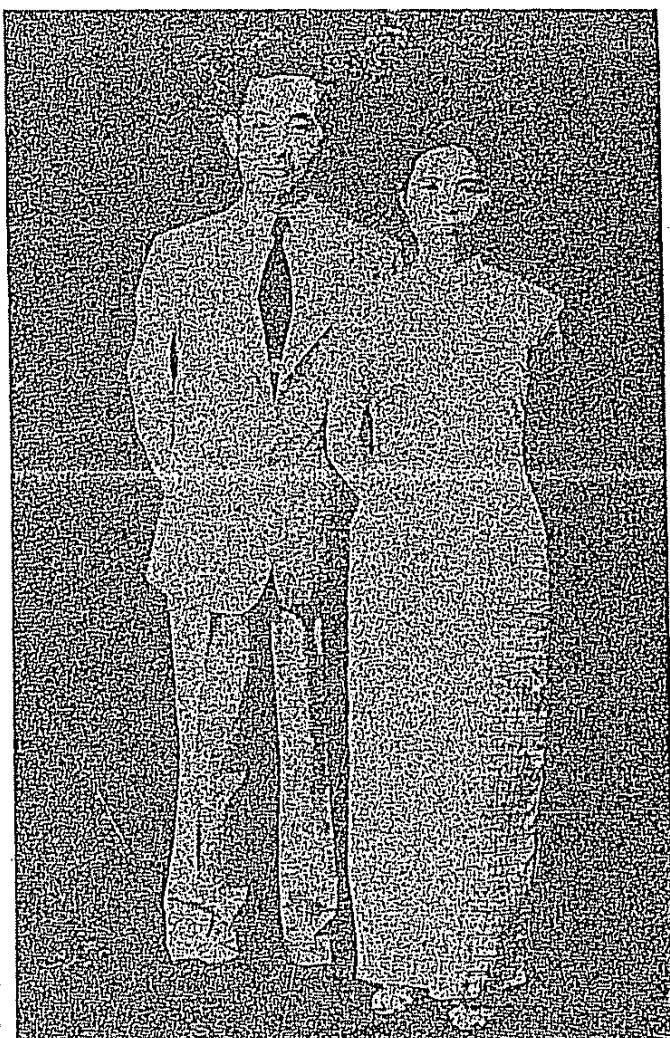


•影留時長縣江鎮任年五十國巨

川四任年九十二國民
•影留時員專察督政行區七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川省七區各縣縣長在方山
雲峯寺舉行行政會議後留影。



右：民國三十七年視察唐山開礦煤礦留影。



上右：民國二十八年與夫人張希文合影。

上左：民國二十九年主持第七區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留影。

民國五十二年張院長道藩生日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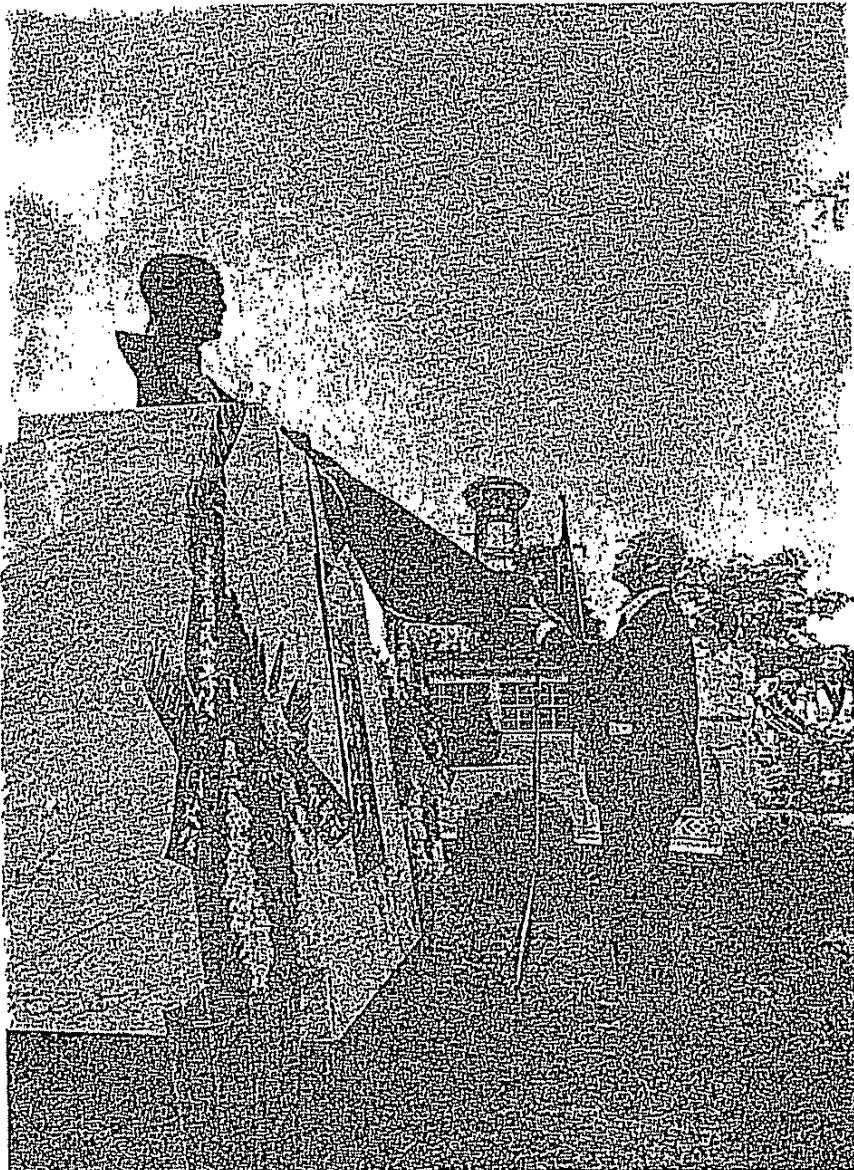


•影留部織組京南在年七十三國民

•影合等書國長院黃與年三十五國民



民國六十五年僑光商專舉行總統 蔣公銅像揭幕留影。



民國六十三年偕夫人張希文在美留影。



張清源傳

張清源，原名雲濤，以字行，河北省定興縣人。先世本籍山西省洪洞縣，明末避流寇之亂，遷至河北省雄縣，嗣定居定興縣楊村鎮西大街。祖父永平公，致力耕讀。大伯父桐，二伯父棟，皆中秀才。三伯父樹，中武秀才。四伯父林，為鄉監生。父諱樸，亦習武，未及鄉試，而丁父憂，後遂經理家務。母鹿氏，生子四女三：長子雲錦，次子雲濤，三子雲塏，四子雲華，清源即雲濤也。長女淑娟適岳，次女淑貞適李，三女淑蘭，夭折。

清源生於清光緒二十年舊歷五月十三日午時，五歲在本鎮三官廟讀私塾，啓蒙師閻二先生。七歲，庚子亂起，八國聯軍佔北京，家屋被德軍瓦德西部下所佔住，避亂於拒馬河北岸南蔡村。八歲亂止回家，仍就讀三官廟私塾，業師為馬新亭先生。十歲讀完四書五經，塾師王二先生開始為之講解。十二歲開筆作文，時見「氣盛言宜」、「為文暢達」等批語。平時喜繪畫，一見廢紙，輒拿來作畫，信手拈來，均頗可觀，惜因被塾師責以耽誤讀書，打了兩下手心，從此不再作畫。否則，今日畫家名人錄上，定會有他的名字！

清代於光緒三十一年停止科舉，興辦學校，清源於十五歲亦即光緒三十四年改入定興縣立高等小學堂，與姬奠川等同學，學堂監督為其表兄鹿福世先生。十八歲亦即宣統三年畢業。因在校平時常考第一，最後又以最優等成績畢業，例賜廩生。

十九歲亦即民國元年考入保定府官立中學堂，五月加入國民黨，任保定中學堂區黨部幹事。二十歲轉入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中學部，與王宣（德齋）及童冠賢等同學，二十一歲畢業，考入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預科。二十二歲結業，升本科。刑法教授為日人岡田朝太郎，民法教授為大理院長張孝移先生，皆一時之選。校長由當時教育總長湯化龍兼任。在校時除正課外，並加入靜坐會，從因是子蔣維喬先生習靜坐。又常到國會旁聽，法庭實習，獲益匪淺。二十五歲亦即民國七年畢業。

畢業後，初在保定直隸省議會任助理秘書，專作文書工作，月薪二十五元。次年轉到北京，協助當時北大文學學院院長胡適先生辦「每周評論」，月薪三十元。兼任北京晨報編輯，夜間工作。年底蒙其業師吳雷川先生推介，到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副理朱振之家任家教，供給膳宿，月薪三十元。二十八歲參加新民學會，會友有楊甫青、童冠賢、馬洗繁、查良釗、高仁山、王宣等，被推為聯繫人，負責印校「新中通訊」事宜。二十九歲到長老會所辦崇實中學任國文教員，月薪四十元。三十一年亦即民國十三年升任高中部文科主任，月薪六十元。當時學生有陳鈞（致平）、李保真（抱忱）等。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率崇實學生到北京東車站歡迎 國父北上。

三十二歲亦即民國十四年接受北平私立平民中學董事會董事長吳雷川先生之聘，任該校校長，七月一日視事，聘梁子青為教務主任，卜哲民為訓育主任，馬蔚青為總務主任。校址初設西城翊教寺街，後遷帥府胡同萃文中學舊址。三十三歲兼任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辦理鐵路職工教育。是年九月由天津乘船到廣州中央黨部報告工作，被留在陳果夫先生兼所長之中央組織部所辦之黨政訓練所

任訓育委員。

三十四歲亦即民國十六年一月回北平。四月奉中央命偕同馬洗繁、張潔忱同往山西說閻錫山易幟，結果頗佳。六月奉中央派令與王宣、王南復、賀新翊、劉瑤章、吳鑄人、卜哲民、劉繩武、于國楨等同任直隸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並由丁惟汾先生到津監誓就職。

是年九月北京偵緝隊隊長雷震春率隊搜查北京東城缸瓦市教會省黨部辦事處，捕去牧師包宗容同志，宣傳文件全被搜去，包同志成仁。後設於藝文中學之辦事處亦被破獲，校長高仁山同志被捕，從容就義。因黨員名冊未被搜去，幸未擴大。

三十五歲亦即民國十七年元月奉派到南京中央黨部報告工作，二月北返。五月直隸省黨部奉命改名為直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人員照舊。六月三日張作霖離京返奉，六日北京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八日商震率軍入城，於是北京光復。二十日直隸省奉命改名河北省，各機關亦隨之改名，黨部當然在內。

三十六歲亦即民國十八年，奉中央核准召開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會址設於北平宣武門內舊衆議院內，出席代表三百三十餘人，會期三天，當選為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八月省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因故屢次請辭，中央核准，改執行委員會為整理委員會。

三十七歲亦即民國十九年奉命去日本深造，入東京私立明治大學研究科研究民衆教育及農村教育，三十九歲七月提出「中華民國之農村教育」論文，被核准結業。四十歲二月回國，除續任北平平民中學校長外，並兼任中國大學、華北大學及民國大學教授，講授農村教育。

四十一歲亦即民國二十三年，時陳果夫先生為江蘇省政府主席，二月奉命任江蘇省政府視察，解決各縣問題甚多。五月改任鎮江縣縣長，實驗管教養衛一元化新縣制，成效卓著，任職三年有餘，二十六年底辭職。

四十五歲亦即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奉命為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教育長。所屬指導員中有黃少谷、于錫來等。受訓學員畢業後被任為縣長者三十八人。後改任縣長訓練班副主任，結業學員被任為縣長者三十七人。是年八月奉命調任中央政治學校訓育處主任，十一月又奉派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十二月前往瀘縣專員公署就職。從此徵兵、徵糧、徵工、徵草，協調軍民感情，推行各種政令，連任五年有半，對抗戰建國大業，供獻甚鉅。

五十歲亦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奉調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當即於中旬前往重慶專員公署就職，續作各種抗建工作，連任三年，直到三十五年四月始獲准辭職。當即奉命任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秘書，襄助陳部長立夫料理一切，並作復員工作。是年五月中旬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重慶召開，參加會議，當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後依法遞補為執行委員。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奉派為國民黨代表，參加會議。

五十五歲亦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全國各地舉行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為河北省第一選區立法委員。五月八日首次院會自動集會，參加內政委員會，仍兼任中央組織部主任秘書。嗣經中央常會決議，派谷正鼎為組織部長，清源與蕭贊育同為副部長。

五十六歲亦即民國三十八年一月，總統引退，率中央黨部組織部同仁遷廣州。十月廣州撤退，又遷重慶。十一月底重慶撤退，又遷成都。十二月中旬成都撤退，又遷海南，小住數日，又於二十四日遷臺北。終年奔波，遂染足疾，此後時發時愈，頗感煩惱。舉臺之後，除經常出席立法院會議外，並兼任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校長、董事長及河北省同鄉會理事長等職，對於發揚教育，服務同鄉，貢獻良多！六十六年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又被聘為中央評議委員。在立法院中，極孚人望，經常難解紛。

清源身體素健，生平只得數場大病：二十四歲患斑疹傷寒，病勢垂危，羣醫束手，後經李北山醫生用中藥三劑治愈。四十一歲患關節炎風濕症，屢經西醫診治，迄未見效。後服北平四大名醫之一孔伯華先生中藥兩劑痊愈。五十歲患黃疸病，遷延二載，始為重慶名中醫張簡齋先生治愈。因此頗信中醫。五十六歲因長年奔波，足染丹毒，時發時愈，近年已不再發。今年一月，由痔瘡引發腹瀉。一月下旬，由臺大宋瑞樓教授建議，住入臺北市仁愛路國泰綜合醫院，接受檢查，經醫生診斷為腎臟功能減退，且有尿酸過多症象，迭經調治，腹瀉停止，精神已漸振作。後數日，忽又有心口悶痛現象，據醫檢視，認係缺氧所致，於是一面投藥，一面施用氧氣，效果甚佳。入院三週後，腎臟病已能控制，脈搏、血壓、體溫，日漸正常，缺氧現象，亦逐漸消失，所餘者只是體力衰弱，尚待恢復。至三月初，病情大有起色，除每日餐點照常外，並能餐後在客廳小坐，或至走廊略為散步，醫生認為「大部病症已漸痊可」。預定三月十四日出院。不料十一日中午，忽覺心胸脹悶，兩腿有水腫現象，坐臥不寧，經醫投以利尿劑，至

下午四時許，要求給予便壺，排出小便約五十西西，口稱「拿開便壺」，一言未了，瞳孔已行放大，立即由醫師急救，施行人工呼吸，心臟按摩，並以「電極」直接刺入心肌，鼓動心臟，無奈回天乏術，羣醫束手，終於下午五時十分逝世。

清源原配郭氏，生子紹昌，女煥民及毅民。續配張希文女士，為國大代表，有聲於時。子紹昌，自幼從戎，後在副師長任內退役，現居臺灣。煥民適鄧，現居英國。毅民適張，現在臺灣。

吳 延 環
六十七年四月脫稿
於臺北

張清源年譜

張清源自著

張清源，原名張雲濤，字清麟（同源），後以字行，生于前清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西歷一八九四年，夏歷五月十三日，午時。

張氏先世，本山西望族，明末避亂遷於直隸省（今河北省）雄縣，嗣移居定興縣，楊村鎮。住宅前門為西大街第一家，後門為半壁街。

曾祖張鋗，為自耕農，祖永平公，業農兼商而重士，教五子讀書，大伯父張桐，二伯父張棟，皆中秀才。三伯父張樹，為武秀才。四伯父張林，係鄉監生。

父諱樸，字棫軒，亦習武。未及鄉試，而丁父憂，時年僅十六歲，乃經理家務，未再參加鄉試。

母鹿氏，生余兄弟四人，姊妹三人。長兄雲錦，余行二，三弟雲泣，四弟雲華，大姊淑娟，適岳，大妹淑貞，適李，幼妹淑蘭，夭折。

民前十八年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一歲。生來強壯，體重九斤。因母乳少，乃傭房嫂乳之。食量大，易出汗，常患感冒。

民前十七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兩歲：能自立，能步行，喜說話。

民前十六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三歲：能跑步，進退自如，言語清晰。乳母房嫂常攜領至大門外遊玩，喜與趕集（註一）人談笑，極獲人愛。

註一：楊村鎮，每旬逢一、三、六、八日為集日。附近鄉民，互以糧食、布匹、雜貨陳列交易，稱為「趕集」。

民前十五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四歲：偶隨長兄雲錦、及大伯父之孫其昌侄等，往家宅斜對面「天仙聖母行宮」遊玩，見長兄、堂侄等在廟中讀書，亦隨聲朗誦。

民前十四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五歲：父母見余喜好讀書，與隣居商議，合聘閻二先生，另組家塾一所，塾址設余家左隔壁，三官廟後院，置書房兩間，隣居學生共七人。

余乃於是年啓蒙，習讀三字經，百家姓，朱子家訓及孝經等，凡經先生指點，誦讀不過三五遍，即

能熟背。

民前十三年 清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六歲：仍在家塾隨閻二先生讀書。

民前十二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七歲：是年八國聯軍，侵入我國北京、天津、保定一帶。沿京漢鐵路各府、州、縣，皆有外國軍隊，強住民宅。楊村鎮亦未倖免，凡公共場所，較大住宅，均被洋人占駐。在楊村鎮者為德將瓦德西少將所統率，村民初見外軍，紛紛逃避。吾家十餘人，亦於夜半，扶老携幼，奔往拒馬河北岸，南蔡村親戚家暫住。

當時雲塏弟僅三歲，雲華弟僅五個月，尚在吾母懷抱中也。

民前十一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八歲：仍在三官廟家塾讀書，塾師已改聘馬新亭老師，馬老師為本鎮廩生，學識寫作俱佳，人人尊重。

是年開始讀四書，三天讀完一本大學，四天讀完一本中庸。上下論語，一月讀完。因讀得快，背得

熟，倍受馬老師獎飾，逢人稱我記憶力最强，為最聰明之學生。

民前十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九歲：三弟雲生，亦送私塾啓蒙，惟彼天性不喜讀書，貪玩，時被老師責罰，父母亦時加打罵，余雖力加勸導，無效。三弟聰明能幹，說話做事均屬上乘，惟對讀書迄無興趣。

民前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十歲：塾師為李北山（小魯）先生。不久，又改聘王二先生。塾址仍在三官廟後院，教書認真，督導亦嚴，背書不熟，即行責罰，常用戒尺打學生手心，其書棹上所放戒尺，寫有：「此之謂朴，朴作教刑。」八字。

我國過去教育，專注背誦，余自六歲「啓蒙」，即專門讀書背書。自十歲起，王老師始為開講，也即解釋所讀書中文字大意。

民前八年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十一歲：仍從王二先生讀書，聽講，心情較為開朗。

余讀書之暇，喜用筆作畫，由畫小動物——如牛、馬、羊等，進而繪畫人物。惟先生對學生畫畫，

有時不理，有時則不許作畫。一日因小便告出，約十分鐘左右尚未返書房，先生出覓，發現余正在三官廟殿中牆上畫小人，召返書房，竟以朴責打右手心三下，以示懲戒。從此以後，即不敢再行作畫，繪畫興趣盡失。

民前七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十二歲：王二先生開始指導十歲以上之學生學習作文，以備將來參加鄉試之「秀才」考試。當時秀才又名文生，另分為貢生、廩生、增生、附生等，為科舉時代府縣生員之稱呼。

民前六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十三歲：老師教「古文觀止」，隨講隨讀，並熟背之。半年之間，全書讀畢，均能順口熟背，經命題作文有：「學而時習之」「討白狼檄」等，蒙批：「氣盛言宜」及「為文暢達」「無拘束態」等。

民前五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十四歲：仍從王老師至私塾讀書，除作文外並學寫字，初臨柳公權玄秘塔，繼學歐陽詢，復學顏真卿字帖，一年之間，已能書寫各體文字。至農曆年底，隣居親友，多有煩寫春聯者，字體小者寸楷，大則尺餘，皆能揮毫自如，自覺頗富趣味。吾家大門春聯，係舅父鹿向午先生所撰，文為：「立身千世本

，德厚萬年春。」因吾家堂名為「立德堂」也。

民前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十五歲。農曆正月初六日隨母親赴外祖母家拜年，由楊村鎮至外祖家西江村為華里十五里，北方驃馬車每一小時，可行十里左右，晨八時由吾家起身，到外祖家，約需一小時又半。

外祖父共兄弟三人，大外祖有三子，即大舅、二舅及三舅。二外祖無子，二舅過嗣承繼之。吾外祖父行三，有子一人，即吾舅父鹿學融，字向午，行四。大舅之長子即大表兄名鹿福世字益占，清拔貢舉人。中舉後，即在北京太外祖父鹿傳霖家為師爺，當時太外祖為軍機大臣，大表兄一面做秘書職務，一面教五外祖父鹿壘生兄弟讀書，光緒三十二年辭職返縣。適清季維新，廢科舉，興學校，每縣設立高等小學堂壹所，大表兄鹿福世，即任吾縣高等小學堂監督。

是日上午十時左右，大表兄鹿福世來外祖家給吾母（彼稱二姑母）拜年，一見面，即問我讀書景況，並向吾母建議說：「當今光緒皇帝一切維新，廢科舉，設學堂，今後朝廷用人，將從學堂畢業生中選用。二表弟（指余）如志願上進，最好不再上私塾，可改考本縣高等小學堂。將來四年畢業，再考中學堂，中學堂四年畢業，再考大學堂，大學堂四年畢業，即可做大事。吾母思想甚新，頗願子女讀書上進，聽大表兄建議後，甚表贊同，立即決定命我元宵節後，即到定興縣城內投考縣立高等小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元宵節後五日，即正月二十日晨八時由家中出發，乘驃馬車行三十華里，約十一時

到達城內縣立高等小學堂大門。擔任監督之鹿福世大表兄，已於前四日返校。傳達室管役潘振山報告監督後，領我赴教務室辦理報名手續，參加正月二十四日之入學考試。

是年，為我一生生活大變化時期。按余自一歲至十四歲，從未離開家庭生活，雖多年在私塾讀書，但同學多係本家兄弟子侄。自到縣城學堂後，始開始過團體生活，當時高等小學堂共三班，學生九十餘人，以第三班人數最多，共有四十人來自全縣各鄉鎮，互不相識，正所謂「人生地疏」，「舉目無親」也。

學堂職員兼教員，共為五人。(1)監督(校長)鹿福世字益占。(2)算術、地理、體操教員兼教務及訓育董景勳字慕唐。(3)總務兼會計馬子良。(4)國文教員王履泰字子安。(5)格致、音樂、圖畫教員孫定州張先生。

學堂工役亦為五人。(1)傳達兼上下課搖鈴潘振山。(2)職教員工役老劉。(3)廚房工役三人。

當在私塾讀書時，課程只有三字經，百家姓、忠經、孝經、四書、十三經及古文觀止。而到學堂後，除國文外，並有算學、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音樂、體操等科，甚覺新奇而繁重。惟對史、地兩科最富興趣，其次為圖畫、音樂、體操等科。「格致」一科則包括動物、植物、礦物以及物理、化學等。

清末廢科舉，立學堂之初，各縣均設有高等小學堂一所，所招考之學生，形形色色，有曾參加科舉已得中附生(俗名秀才)者，有雖曾參加科舉而考試未中者(俗名童生)，有未參加過科舉曾讀過私塾者，故學生年齡有大至二十五歲者，亦有小至十三四歲者。余雖已十五歲，仍被列為年輕學生中。

學堂考試，分為月考、季考、年考三種。月考，為每月考試一次。季考，為每三個月考試一次。年考，為每年終考試一次。每考試一次，名列第一、二、三名者皆有獎勵。當時每年分為上下兩學期，每學期學費銀元五元，膳費銀元七元五角，第一名獎勵學膳費全免，第二名免膳費，第三名免學費。

進入學堂後，始知有所謂考試，但最初不知考試方法和重點，故第一次月考，僅名列二十三名。以後漸漸熟習，每月考試名次遂逐漸前升，至暑假前季考時，已升至第二名。第一名為李長春字燕亭，姚村鎮人，和我同年，體弱，勤學，近視，同學多戲呼為李瞎子，各科成績均屬上乘。當時我内心立志上進，至年終考試，果然成績躍居第一，而李君名列第二。

是年秋，清帝光緒駕崩，全國上下一律服喪，除穿素衣外，並須不剃頭（當時國人皆蓄長髮，打辮子，但頭前剃去半圈，國孝百日則不再剃髮），不娛樂，不宴客，以示哀悼。

十月初，太外祖鹿傳霖，字滋軒，為軍機大臣，請假回鄉祭祖，保定府知府，南北司及本縣正堂（縣長）至縣城東門外火車站迎接。縣立小學堂全校師生亦列隊前往，學生均着新制服，制服為藍色，領口及袖口皆綴黑色雲頭花邊，辮子下垂，並戴軍帽，彼時雖覺醒目美觀，事後回憶，卻感可笑。當鹿中堂下火車後，知府，南北司，及縣正堂皆跪迎，學生則立正行舉手禮，鼓樂大作，極一時之盛。

鹿中堂第二日祭祖後，即前往拜會縣正堂，第三日召見學生，余因親屬關係，特蒙垂詢，並予慰勉說：「好好讀書，多明事理，要學專長，為社會作事，但不必作官，因作官容易傷害人民。」至今記憶猶新。

民前三年 清宣統元年（己酉）

十六歲：因自幼健康，體型魁偉，十五歲時，已體高一百七十四公分，體重七十六公斤。本年秋初，保定北洋陸軍軍官小學堂招考新生，師長同學多勸我前往投考，我亦認為投考陸軍小學堂頗為新穎，乃決計參加考試。報名者約千餘人，只錄取六十名。第一場考試為檢查體格，我被錄取為第三十一名，第二場為筆試，我又被錄取為第二十七名，第三場為口試，結果名落孫山。當發榜之前，即有風言說：「這種考試，只是形式，須有門路者始能被取。」因當時政治腐敗，不易獲得民間信任，惟事實究竟如何？則無從證明。

民前二年 清宣統二年（庚戌）

十七歲：學堂同學間，忽盛行金蘭結義，三三兩兩，結為兄弟，通稱盟兄盟弟。我與同學七人，平日興趣相近，感情特別融洽，亦結拜為同盟兄弟，公推年齡最長之孫維城為大哥，年齡次長者為姬濬字奠川，三為丁炳靄，四為賈激溪，五為丁炳藻，余則列第六，最幼者為賈微澧。結盟時，各寫三代及生辰年月日紅帖，互相交換保存，故又稱換帖兄弟。換帖後，並舉行簡單儀式，由年長者主持，焚香宣誓，簡單隆重。雖為封建社會中，互相聯繫之自然結合，或亦為各時代結黨集會之雛形歟。

我國舊時婚姻，皆基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訂定。子女結婚，完全由父母全權作主，是以

結婚男女雙方，事先常常不知，即有聽聞，亦不得過問。

據聞，一年前憑媒說合，父母已為我定親，女家係距我家二十餘里之郭姓少女，家世、人口如何？均不清楚。

十月二十七日晨五時，奉父母之命由吾家乘驛車出發，行「親迎」之禮，約三小時餘，即返回家中舉行「拜天地」大禮，然後宴請親朋，典禮遂告完成。

民前一年 清宣統三年（辛亥）

十八歲。本年國家局勢，發生一大變革，而余之生活亦變化甚多。

(甲)夏曆八月十八日（陽曆十月十日）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年所領導之興中會，及所聯合之光復會（黃興先生所領導），光華會（蘇州章太炎先生所領導）等所聯合組成之同盟會在湖北省武昌起義，掀起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革命熱潮。一時普及全國，各省軍政負責人紛紛響應，並電請中山先生迅即返國，主持興革大計。迨中山先生抵滬之日，乃與各省革命黨人決定：(1)請清廷宣統皇帝退位。(2)建立中華民國，改用陽曆。(3)實行三民主義。並經各省代表舉行選舉會，而中山先生遂當選為臨時大總統。

(乙)十二月下旬，學校舉行年終考試，平均分數為九十三分點五，名列第一，李長春列第二。本班自第一學年下期起，每逢月考，期考或年考，我和李長春考試成績始終相差無幾，無論文科或技術，均在優等以上。

當時學堂考核成績，分為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下等。

同時仍對學堂畢業生，按廩、增、附生等名稱，予以公告獎勵，我既以最優等成績畢業，乃獲稱為廩生。由直隸總督衙門專管文教之提學使，司提學使發給畢業生佈告一紙（亦稱報單），張貼於考生門首，其內容大意為『直隸省提學使司提學使捷報張府張老太爺令郎張大老爺張雲濤在定興縣高等小學堂第三班畢業應卽獎勵廩生之喜。大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丙）過去，學生讀書皆為「揚名聲顯父母」，也卽「光前裕後」的思想，我畢業後，報單一到，親戚、朋友紛來賀喜，家中亦皆歡宴賓客，並須戴金頂子官帽，着有「補子」（補子乃四方形繡海水雲霞，另縫於衣服之前後胸）的官衣袍褂。由家長及族長陪同前往掃墓祭祀祖先，以示「慎終追遠」之意。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十九歲：當時政府雖已推行陽曆，民間仍多保持農曆，正月初六，照例隨母親赴外祖家拜年。適值大表兄鹿監督益占亦前來外祖家，吾母乃向其表示過去四年我在學堂讀書，多蒙照顧。同時大表兄亦向吾母表示他對我今後讀書之意見：（甲）縣立高等小學堂畢業後最好繼續按級上進，報考保定府立中學堂。（乙）如不再讀書，可在家中設館教書，兼務農業，料理家務。因在鄉鎮中，以「廩生」身份已可支撑門庭。吾母立即同意余繼續報考中學，不必在家務農。

保定府官立中學堂，原定正月十八日招考，不料正月十三日保定府突然兵變，市面混亂，交通隔絕，中學招生停止，至二月二十日，保定秩序始恢復平定，於是余於二月底趕赴保定參加中學入學考試。

保定府官立中學堂，在保定府城裡城隍廟中，校長李大本，學生共七班，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字排列，余係庚班，全班四十人。月考結果第一名曹安禮，第二名劉元宗，第三名張雲濤（清源），第四名劉煥（堯章）。各科教師均極高明，全班同學亦均勤奮讀書，故在七班中本班最為優秀。

國父孫中山先生自光緒二十年創立興中會，實行三民主義，鼓吹國民革命，繼又聯合光復會，華興會，組成同盟會，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後，復改組同盟會為「國民黨」。中央黨部設於南京，各省均設支部，當時國民黨直隸省支部即設於保定，由高陽王法勤字勵齋，主持支部黨務，私立育德中學校長郝仲卿，高陽縣人，亦為支部負責人之一，其黨部部址即設於保定西關育德中學內。

是年五月底由同學同志兩人介紹，加入國民黨為黨員，並被推舉為保定中學堂區黨部幹事，每週三夜晚均到育德中學支部集會，當時全校共有區分部六個，青年學生入黨者甚多。

暑假後，校長李大本他調，新任校長周鎬川亦係高陽縣人，不是國民黨黨員。及至十一月全省選舉省議員，奉國民黨組織命令，凡屬黨員皆須領導民衆參加選舉，以期國民黨同志獲致當選。此為民主政治實施之肇始，且係第一次運用組織力量，務期獲勝。於是本校區分部暗中鼓動全體同學，向校長請求，提前放寒假，以便返家聯絡親朋，參加選舉，當時各班共推學生代表七人，余為總代表，面見校長，陳述理由後，校長不准，余乃再度說明：「現為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政治，此為第一次選舉，必須倡導

民衆熱烈參加，除非是『冷血動物』，否則不會反對此舉，校長即使不准假，我等亦將自動回家去選舉」。最後終於獲得應允。

是年夏曆三月初一日長子紹昌生。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

二十歲：夏曆正月，忽接保定中學通知「學生張雲濤年終考試不及格，照章卽令退學。」吾父責問何以學校成績退步，經解釋去冬充當學生代表，要求提前放假，曾與校長爭執，並謂凡不准假者，卽為「冷血動物」，當係出言不遜，以致命令退學，父始諒解。

當余高小畢業後，父親原不贊成再升學，今被勒令退學，正合父意。惟母親則認為半途而廢，頗為可惜，仍代籌劃現洋十元，俾作盤費，並囑與紹勛同學轉赴天津，經考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中學部二年級為編級生。當時法政專門學校之中學部，共有四班，第一、二兩班之外語科為英文，三、四兩班之外語科為德文。余被編入第三班，故為德文班。

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係清光緒三十年袁世凱任北洋總督時所創設。同時曾設立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等，皆冠以「北洋」二字，亦即北方數省青年接受新式高等教育之場所。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並分為「專門部、中學部、別科部」，專門部三班，中學部四班，別科部兩班，校長李秉（訪漁）東鹿縣人，第二年接任校長之張思綬（深州人），均先後當選為中華民國成立後第

一屆國會議員。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

二十一歲。仍在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中學部讀書。暑假前專科第一班畢業，在校同學為表示歡送，特演話劇——「灤州血」。該劇係為紀念本校教員白雅雨先生所編寫，內容述說國民黨員白雅雨領導本黨同志多人，如何鼓動直隸省灤州駐軍首長張紹曾、商震、李培基等倡導起義，以便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不幸失敗，白雅雨先生及部分同志被捕遇難。當時中學部第一班同學好友王宣，即係灤州起義革命黨人中之一員。話劇由眾多同學，現身說法，情景逼真，故演出效果，至為感人。

在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中學部同學中之好友，有：第一班之王宣，第二班之童冠賢，第三班之許翰章（號文軒直隸完縣人），及第四班之連臻等。

是年暑假，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招收法律系及政經系預科生，共一百二十名。政經系考英文，法律系考德文。余之第一外國語為德文，乃決定報考法律系。法政專校招生資格，一為中學四年畢業者，一為中學三年同等學歷者。余係以同等學力前往投考。考試期間為陽曆七月一日，共考兩天，當時北京天氣不熱，余住北京前門外泰來棧，晨六時起，步行三里，到西城太僕寺街進士館應考，（清末改譯學館為北京大學堂，改進士館為北京法律學堂，社會上則仍名為進士館。）發榜後，被錄取為第三十二名，由中學而考上大專，亦我求學生活過程中一大演進也。

國立北京法政學堂共分三科。(甲)本科、(乙)預科、(丙)別科。本科分設法律系、政經系、經濟系、邊疆系等，共有七班。預科設一班。別科兩班。約計五百人左右。教授大多數為兼任，係政府各部總長及國會參眾兩院議員，及大理院法官等，皆學有專長，但各科皆無課本，例由教授編發講義。法律系第一外國語仍為德文。因吾國維新伊始，法律所採者用為大陸法系（即德日法系），故以德文為主。

中華民國四年 (乙卯)

二十二歲：各專門學校預科一年結業，即可升入正科，是年六月余預科結業，依照志願，升至法律系本科戊班，同班五十餘人。

法律系最重要之課程為刑法、民法，當時刑法教授為日本人岡田朝太郎，翻譯教授為大理院長張孝移。民法及民刑訴訟法教授為大理院庭長李懷亮。憲法教授為李淵。德文教授為馬德潤，各教授學識及教授方法均屬上乘，深受學生欽佩與歡迎。

校長為教育總長湯化龍兼任，因法政專門學校開始時係由法律學校、邊疆學校及俄文專修學校合併而成，故校長一職無適當人選，遂由教育總長兼任。是年冬發表國會議員饒孟任（江西人）為校長。不久又改任江蘇鎮江王家駒為校長。余畢業時，校長仍為王家駒（維白）先生。

中華民國五年 (丙辰)

二十三歲：自入法政專門學校後，對課外活動方面頗有興趣，計經常參加者有下列五種：

(甲) 靜坐會：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蔣維喬（號竹莊）擔任學生靜坐會導師，每週二、四各一次，每次為下午二時至四時共兩小時，一面講解靜坐的理論（蔣曾著有因是子靜坐法），一面指導學生練習靜坐，蔣則示範表演。(1) 跌坐（分為單雙兩種）。(2) 運氣呼吸法。(3) 時間及心靈活動等。

(乙) 法庭實習：(1) 由民刑訴訟教授率領至法院旁聽參觀，每月兩次，每次參觀旁聽後，記錄心得，即作為學生成績考核的一種依據。

(丙) 國會旁聽：由憲法學教授率領前往國會：(1) 參議院，(2) 衆議院，分別參觀旁聽，亦由學生作記錄，然後由教師指導批評。當時衆議院議長先為湯化龍，後為吳景濂，參議院議長為張繼。至於主持開會，則以湯化龍為最高明。

(丁) 法庭演習：由法律系同學組織假設法庭，並由同學輪流擔任推事、書記官、法警、及案中當事人等（分刑民兩庭），每月舉行一次，每次演習時間約為四小時，多在下午。

(戊) 講演辯論會：由教授命題，指定正、反兩面人員，每兩週舉行一次，每次兩小時，多為下午二時至四時。

是年秋袁世凱因聽信楊度（號皙子）、袁乃寬等之蠱惑，帝制自為，並定國號「洪憲」。倒行逆施，違反民意，蔡鍔（字松坡）服膺中山先生之革命主義，起義雲南，成立護國軍，各省響應，一致聲討袁氏，袁憂鬱而死，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為總統。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

二十四歲。夏曆七月暑假，在家，專心誦讀曾文正公家書，並加點註，由於體力疲倦，適逢夜半大雨，臥室窗房未關，致患傷寒。鄉間庸醫，轉投涼藥，仍發高燒，迄八月初三，漸入昏迷，兩便皆無，中秋前夕，病勢垂危，家人束手，已備後事矣。忽有幼年老師李北山（號小魯）前來探視，斷為「斑疹傷寒」，當即開方，囑第一劑藥，必須配用珍珠，立由母親帽上拆下入藥。第二劑又由大哥雲錦連夜趕往北京，買來羚羊角。第三劑藥仍如第二劑，於是高燒退淨，兩便暢通，八月廿三日後頭腦日趨清醒，一如常人。李老師之診斷，可謂起死回生。惟大病之後，尚須休養，恰值同學老友王德齋兄於九月初由北京專程前來探病，並授以休養方法，堅囑：(1)學習「老僧入定」，即以學校中所學蔣竹莊先生之靜坐法為基礎，每日靜坐至忘我地步。(2)學習初生嬰兒的生活，保持無知無識無為，試行以後，頗有奇效。當時大病之後，體力衰弱已極，自應善加調護，始克復元，但照學校規定，學生請假超過一個學期三分之一時，必須休學。將來復學，再跟隨下一班級肄業，而明年六月即將舉行畢業考試，如果休學，勢須再延長一年不可，再三考慮結果，為爭取畢業時間，遂未等身體復元，即於十月返校上課，幸天生體壯，一切均無影響。

是年冬安徽督軍張勳，倡導擁戴宣統廢帝復辟，並擬改中華民國為帝國，各地發起討逆之師，不久敉平。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

二十五歲。當時幣制單位，通用銀元，因銀元正面鑄有盤龍花紋或袁世凱側面像，故俗稱龍洋或袁大頭。余小學時，每月膳費約一元二角，中學時代，每月約二元左右，大學時，學校不再代辦伙食，必須在校外小飯館零吃，每月約三元之譜。

一般開支，小學時每一學期——十五元左右即可，因考列前茅，尚可免費。中學時亦不過三十元，至大學則半年需五十元，是年六月畢業，團體照像、聚餐、旅行等，亦祇開支一百二十元左右。

因吾父務農，勤儉傳家，每學期雖為數祇數十元，但家中出售五穀作為學費，常難為繼，至法政第三年漸感困難，好友唐子餘兄，就讀北京私立中國大學經濟系，家景寬裕，且在北京開有鞋店一所，可自由支款，知我困難，時常借給學費，始得完成學業，計前後借用三百元左右。不意，民國八年冬，子餘兄竟被煤烟薰斃，衷心痛悼，莫可言宣。二十五年後，其子唐樹聲隨我工作，在四川三區督察專員公署充科員，前借其父之款，始克本息歸償，獲得心安。

是年畢業後，第一件事，即為覓取適當工作。自己雖係法律系畢業，但第一，不願做法官，因本性不喜呆板的生活。第二，不願作律師，因本性也不喜人與人互相訴訟或爭論。於是惟有教書和行政工作，差強人意。

九月初，董慕唐先生（衆議院議員）介紹到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當教員，以時間過遲，未能成功。

，迄十一月中旬始由小學同學韓通亨兄介紹至直隸省議會充助理秘書，專辦文書，月薪二十五元，雖每月工作繁重，以體質素健，尚能勝任愉快。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二十六歲。夏曆三月辭省議會工作，轉往北京，另覓機會，六月初北京大學圖書館館長北洋法政校友李守常與北京大學文學院長胡適之先生等創辦「每月評論」周刊，邀余擔任校對兼發行，每月補助生活費三十元，不支薪水，七月間又由同學介紹到北京晨報任編輯，此種工作固有意義，然夜間辦事，晨昏顛倒，服務兩月後即患感冒，久久不愈，適接家信，外祖母病故，當即乘火車返定興，於北河店下火車後再雇驛車，逕赴西江村外祖母家，入門後突見靈柩！回憶自幼深受外祖母溺愛，因而悲痛逾恒，先則號哭，繼之吐血，因年前大病之後，迄未好好休息，茲又過度傷痛，身體頓感不支。返家後，經中醫師老友孟鴻達再三診治，調養月餘，始告康復。孟先生本前清拔貢，長於詩文，諳於中醫，在我家居住時，談及彼之近作，同鄉郭寶昌（號世五）在縣城新廈落成時所賀七言律一首，余至今尚能記憶，詩曰

「大廈初成戊午秋，百般創造出人頭，門前高倚慈雲閣，宅後宏開喜雨樓，種樹栽花陶令派，壘山疊石米家流，豐功偉績今猶在，氣勢凌雲冠九洲。」

十二月初接吳老師雷川（諱震春）先生來信，推薦我至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副經理朱振之先生家為家

塾教師，學生五人，均小學程度，供給膳宿，月送束脩三十元。

是年四月因安福系曹、陸、章（曹汝霖、陸徵祥、章宗祥）勾結日本，承認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問題，掀起學生運動，北京大學學生激於義憤，反對巴黎和會決定，發起五月四日集會遊行，各校學生紛紛響應，余因在校中時，常喜參加課外活動，故此次法政同學乃邀我一同前往。是日上午九時，各大專學生集合出發，沿重要街道，高呼「外爭主權，內除國賊」口號，並焚燬曹汝霖住宅，雖有學生多人被捕，但各地商人罷市，工人罷工，紛紛聲援，此一風起雲湧的潮流，說明了：（一）學生關心政治，已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二）證明本黨領導青年，已激起一般國人的愛國情操。（三）也表示民主思想業已肇始。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

二十七歲：正月十六日隨侍父親赴宣化府懷來縣城泰來布店結賬，二十日父親返家，余即到朱公館家塾任教。

朱家家塾，係浙江興業銀行北京分行經理汪卜桑先生與其副經理朱振之先生兩家所合設，汪家兩男生名汪壽松、汪壽明，朱家三男生名朱傳漢、朱傳賢、朱傳德，女生朱傳寬，共六人。

余任教家塾後，每日作息時間為晨六時起床，外出散步，七時早餐，八時上課，課程甚簡易，一部分為小學算術史地等，一部分為四書五經的講解。中午休息兩小時，下午指導複習功課，五時放學。

是年暑假，各中學招生，朱傳漢考入崇德中學，朱傳寬考入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女中。

因家館教書，活動時間甚少，消化不良，至染胃病，不思飲食。且住南方人家，一天三餐米飯，甚不習慣。惟自幼不喜食魚，吾母及三弟雖好吃魚，常因嫌其腥味而拒食，自住朱家後，連續三年，每餐皆魚，乃漸習以為常，可見人的習性多因環境而變化。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

二十八歲。留學國外之朋友多人，曾於民國六年組織「新中學會」，我經介紹為會員，當時有留學日本之楊甫青，留學美國之童冠賢、馬洗繁、查良釗、高仁山等，在國內參加者為王宣。並印刊「新中通訊」，以資聯繫。楊甫青兄因至日本學水產，歸國後即在昌黎縣創辦「新中公司」，專製罐頭及鈕扣等，余加入新中後，被推為聯繫人，負責校印「新中通訊」事宜。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

二十九歲。本年，經同學劉蓬瀛（字鶴汀）介紹，到美國長老會所創設之崇實中學任國文教員，每週任課十八小時，月薪四十元。仍住朱公館，夜間為學生補習功課。雖因胃病體弱，每天由南城賈家胡同往返北城安定門大街三條胡同到崇實中學上課，頗覺疲倦。然因天性喜好教育工作，乃勉強支持，余所任國文課程為高中一、二、三年級及初中三年級，因無固定課本，遂自選古今文章，印成講義，發給學生，以準備資料充實，講解詳盡，極為各班學生所歡迎，並在課外指導學生生活。學校備有辦公室一

間，除上課外，並得與學生共同研答問題，深感生活富有意義。

當時長老會為美國教會中之守舊派，禮拜堂只供星期天舉行禮拜之用。平時不准用以開會，更不許在禮拜堂演戲。是年耶誕日前夕，崇實男中及崇慈女中擬舉行晚會，其中有話劇一場，劇名「義之峯」，為余所創作編導，經校長來儀庭牧師，特准使用禮拜堂。不意其他牧師及教友等均避不與會，責我為反對教會的人，當時民智閉塞，可見一斑。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

三十歲：三月朱振之先生奉調浙江興業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全家行將南歸，因四年相處，感情融洽，廿五日於北京前門外東火車站握手時，師生均不禁泣下。

是年暑假，余與好友馬洗繁、劉東美三人，組成南遊旅行團，于六月廿五日由北京出發，乘京浦火車南下，第一站為山東省會濟南府。

在濟南住宿兩天，大吃山東菜飯，並暢遊大明湖。大明湖山明水秀，盪舟其中，宛如仙境。濟南氣候介乎南北之間，溫潤柔和，被選為省城，實非偶然。

廿九日抵南京，翌日先赴高等師範訪友，並參加全國教育會議。當時南京尚為舊式城市，街道狹小，屋宇破舊，加以天氣燠熱，使人幾難忍受。

七月三日乘寧滬火車抵無錫，吃湖鮮、醉蝦等，並遊太湖、逛梅園，極為愉快。五日轉往蘇州，街

市熱鬧，食住考究，較無錫更勝一籌。曾暢遊寒山寺八百羅漢堂。蘇州各種小吃及點心向負盛名，確係美味。而各大住宅尤富園林之勝，至於蘇州婦女多皮膚白晰，體態溫柔，頗富女性魅力，惟男人多軟弱無力，毫無大丈夫氣概，未免美中不足。

九日抵上海，住先施公司樓上旅館部，當時上海已有電梯，惟管理電梯人員，大多為洋奴派，凡客人着洋裝者，即令其先上，余等穿着夏布長衫，則囑後登，其只認衣服不認人之「勢利眼」，可以想見。

由北京出發前，本已備有西裝兩套，且係白色單絲綢者，於是翌日即皆改穿西裝。以便入鄉隨俗。在滬共住一週，每日遊覽先施、新新、永安、各大百貨公司，買東西、吃飯館。由安靜之北京，突然到達繁華的上海，所謂車水馬龍，人煙稠密，且各租界中，紅黃白黑人種皆有，真使人眼花撩亂！七月十六日改搭滬杭甬鐵路火車，行三小時到達杭州，寓湖濱旅館。第一天即先遊了西湖之一部分，第二天訪問老友朱振之先生，又由朱先生陪同暢遊西湖且款待午餐。當時西湖鯉魚已在全國馳名，其實吃的方面，如：蘇州、揚州，亦均以美食著稱也。

在杭州住約半月，每日晨起，即到「三潭印月」吃早點，然後分別遊覽雷峯塔、寶叔塔、或赴虎豹泉，品嚐天然泉水所沖之龍井茶，其色其香其味，確可稱人間第一。尤以小雨之日，乘舟漫遊全湖，如在仙境！

八月七日旅遊結束，返回北京，計往返四十日，行程千餘里，一切費用每人分攤不過參百五十元左

古，以今視昔，物價大不同矣。

西湖之雷峯塔，為西湖八景之一——「雷峯夕照」，馳譽各地。余等遊西湖時，曾數度在塔下徘徊，已感多年風雨侵蝕，加以遊人迷信，紛紛鑿刻磚塊携歸紀念，致有八月間雷峯塔宣告坍塌之結果，良深感慨。據報載：「是時福建臧致平軍與浙江督軍盧永祥混成旅，發生戰鬥，互相大炮攻擊火力震動，致將雷峯塔震倒。」是否果如傳說，無從置信。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

三十一歲：是年正月崇實中學聘余為高中文科主任，仍兼國文教員，月薪由四十元增為六十元。所有高中文科課程均由余自行計劃安排。當時國文教員尚有劉蓬瀛、鄒先生、王先生等，陣容頗為堅強。崇實中學原僅初中六班，三百餘人，自余到校後，增設高中，至十三年時，已有初中九班，高中三班，學生六百餘人，在北京私立中學中，聲譽漸隆。余負責文科行政且兼國文教員，對學生思想及生活，至為注意，當時高中二百人左右，加入國民黨者為七十餘人。是後畢業生中之陳鈞（致平）、劉玉璽、陳宗仁、李炮忱（保真）等多人，不僅各有成就，且對社會、國家貢獻良多。

是年友人高仁山由美國返國，在北京大學文學院教育系擔任教授，因對教育另有理想，遂在「新中學會」提議創辦一所理想中學，經獲得通過。當即推定由我為籌劃人，並約請高師畢業之于紀夢、魏競初兩兄共同辦事。

六月底，大家在北京西城皮庫胡同馬洗繁家研商決定：(1) 等備費用，暫由大家捐助七十元。(2) 等辦人生活所需，各自負擔。(3) 等辦之中學，命名為「新中中學」。(4) 校舍以暫租東城房屋為宜，因東城居民較為寬裕，且距仁山兄家較近，便於聯絡。(5) 試行「道爾頓制」，由仁山按新的構想，負責指導。(6) 所需校具先行欠賬，俟招生後陸續歸還。當即由余及紀夢，競初等依照決定計劃，分別接洽辦理。每天中午，即在東安市場冠生園聚餐，邊吃邊談。自六月至八月三個月中，大致已按原定計畫完成。如：(1) 校舍已租定東城燈市口育英中學對面一處民房，尚堪適用。(2) 已聘定胡適之、梅月涵、查良釗、薛培元、高仁山、張清源、馬洗繁等為董事。(3) 北京教育局已接洽立案，惟董事會開會認為：「新中中學」名稱不宜，乃決議改為「藝文中學」。同時並聘高仁山為校長，以便實驗道爾頓制，余則被推為總務主任，爰於八月十日正式開學。

藝文中學所實施的道爾頓制，係由老師先行指定學生自己研讀課本，發現問題，再由師生討論，找出結論，開始招生時，錄取八十三人，除由我任總務外，楊廉任教務，卜哲民任訓導，經費雖支絀，但在九月初開學時，大致設備業已齊全，只是圖書較少，對學生課外參考，尚不理想。

開學後一個多月，因行政及財務支出，我與仁山兄觀點不同，乃辭去藝文中學工作，仍回崇實中學專任文科主任及國文教師。惟藝文中學籌辦之初，一草一木皆係親手經營，故臨別時，頗為悵然。

是年十月，國父中山先生應北京政府執政段祺瑞之邀，為召開國民會議事，由廣州起程北上，道經上海時，向記者發表演說，其大意為：(甲) 此次北上，目的有二：(1) 主張召開國民會議——是真正代

表國民的國民會議——要由國民會議來解決國是。(2)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要解除帝國主義的羈絆，一定要列強不干涉我國內政，而寧闊的武力，也應成為國家的武力，中國才能長治久安。

國父由廣州而上海而日本長崎、神戶，沿途演說，發表「大亞洲主義」，指出「亞洲文化為王道的文化。大亞洲主義，是為亞洲被壓迫民族打不平的主義。日本究竟應做西方帝國主義的鷹犬，抑為亞洲的干城？是在日本人自擇」。深識遠見，至為感人，曾獲得甚多日本有識之士的支持。

十二初 國父由日本門司到達天津，因沿途勞頓，飽受風寒，到天津時已患感冒，乃直赴行館張園休息，未克參加歡迎大會。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父由天津扶病乘火車到達北京，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軍警，自動自發，不約而同，前往迎接者約十餘萬之衆。是時余率崇實中學學生三百餘人，亦列隊參加歡迎行列。

下午三時左右 國父火車抵站，當時雖人山人海，然秩序井然， 國父着藍色狐皮袍，黑色馬褂，一手持手杖，一手脫帽向人羣答禮，面容清瘦，頗露病容。步行出站後，隨即由隨從人員陪同，轉赴北京飯店休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

三十二歲：一月一日 國父經延請西醫診治，斷定為肝病，至廿一日病勢加重，遂於廿六日入協和醫院動手術，二月十二日以鏽錠治療無效，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廿分竟齋志以歿！

是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余正在崇實中學授課，學校接報館電話稱：國父逝世！師生聞耗，無不大哭。實由於國父係革命導師，為全民希望之所寄，亦信仰之所關，一旦大歸，全國民衆，如喪考妣，自動舉哀者，不計其數，尤以青年學生，更深愴悼。

國父逝世後，由協和醫院施以防腐藥劑，於十九日移靈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中，供全國民衆瞻仰遺容並致祭。四十日內，民衆前往奠拜行禮者十餘萬人。一時因國父逝世而信仰三民主義，志願加入中國國民黨者，竟有七萬之衆。

五月二日由本黨中常會議決，移靈于西直門外西山碧雲寺內暫厝。當移靈典禮開始後，所有北京之軍政人員、青年學生、各地民衆，自行參加送殯者三四十萬人，以致前頭羣衆，已達西山，而後隊尚未出西直門者甚多，足徵國父為國家民族鞠躬盡瘁及其自由民主博愛精神感人之深。

六月初旬吾師吳雷川先生，以北京私立平民中學董事會董事長身份召見，告以董事會已決定聘余為平民中學校長，徵求同意。

北平私立平民中學，係由廣東人陳垣號援庵先生所創辦，與平民圖書館、平民工廠兩機構，皆陳垣先生主持之，至民國十四年，陳先生被天主教聘為私立輔仁大學校長，無暇兼顧平民中學校務，平中董事會董事寶廣林（字樂山）先生薦余前往，堅辭不獲，遂允暫先接任。

七月一日到校視事，分請馬蔚青兄任總務主任，梁子青兄為教務主任，卜哲民兄為訓育主任。當時校址在北京西城翊教寺街，僅有學生一二年級兩班，每班不足二十人，經費設備，全無着落，整頓該校

，必須(一)多招新生，(二)聘請好的教師，(三)確定教學宗旨。於是首先決定平中辦學目標：

(甲)實施人格教育：即學生應有健全的人格，並應愛國家、愛民族。

(乙)師生共同生活：即上課、自修、休閒、運動，師生皆在一起，以期教師能以身作則，實施生活輔導。

同時並決定：(一)除一般課程外，特加「生活指導」一課，由余自編講義，親任指導。(二)每日舉行朝會，每週舉行週會：灌輸學生做人做事的道理，以及忠愛國家的意義。

八月中旬招考二、三年級插班生四十餘名，一年級新生九十餘名，連同原有學生已增至一百六十餘名。並延聘高師出身教師多人。是年暑假後開學，平民中學已呈煥然一新景象。

自余接辦平民中學後，因全體同仁皆以校為家，實心工作，學生成績日趨優異，學校聲譽隨之日隆，前來參觀及交換意見，互相觀摩者絡繹不絕。

當時燕京大學女學監武德女士，為英國人，曾先後兩次來校參觀，對本校實行之「人格教育」，「師生共同生活」，極感讚佩。認為：「平民中學雖非教會所辦之學校，但與教會創校精神相符，而又較教會之影響力為強」。甚願盡力協助本校發展。

按清朝末年，許多國家常依不平等條約之規定，對我實行文化侵略，如設立各種學校等。是時北京西城帥府胡同，即有以倫敦教會名義所設男女中學各一所，其中「萃文中學」專收男生，「萃英中學」專收女生。兩所校舍比隣，而以倫敦教會居中，統由英人陶森牧師負責管理。

自國父倡導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興起，收回租界，打倒帝國主義，驅逐外國人在中國之文化侵略等觀念，影響人心至鉅，尤以反英為最烈。於是英人及其教會在我國所設立之學校，一律停辦。是時萃文、萃英兩校校舍（各為四層大樓乙幢），皆由武德女教士管理，因贊同平民中學作風，首願以最少租金租與平民中學使用。爰經雙方（倫敦教會稱甲方，平民中學稱乙方）同意訂定契約，其條款為：

甲、租用時間為無限期。

乙、乙方交付甲方租金每月銀元五元正。

丙、房屋之修理，每年一次，由甲方負責。

丁、自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起，租約生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

三十三歲：是年春，交通部為鐵路職工福利，成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交通部總長葉公綽（玉虎），次長鄭鴻年（蘇堪），延聘法大同學高元（承元）為總幹事，余應聘為常委，每日下午到會參加會議，研討職工教育制度，創立進修課程，考核辦法等。

五月十五日籌劃租用萃文中學，開始佈置遷校等事宜，修理由教會負責，掃除清潔，則由平民中學負責。

七月一日放假後，平民中學隨即由翊教寺街遷移至帥府胡同，因兩地相距甚近，僅一週即遷移清楚。

。帥府胡同校舍寬闊，氣勢高朗，修理以後，煥然一新。全校師生精神為之大振。

暑假招收新生一年級四班，男女兼收，共取二百餘人，又招編級生三十餘人，全校學生已達三百七十餘人。聲譽鶴起，而實行生活教育之方針，尤為社會所贊賞。

是年九月，學校開學上課，人數衆多，秩序井然，師生之間，均如家人父子，融洽和諧，「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此孟子所謂三樂之一。余每日上午處理學校行政及主講「生活指導」課程，下午則到職工教育委員會工作，每週一、三、五並到中國國民黨北京特別市黨部，或參加各種會議，雖晝夜奔忙，而心情極為愉快。因余身體及精神素健，茲有機會做有意義之使用，倍覺欣慰也。

是時北方黨務，乃屬秘密工作，本黨北京市黨部，原設東城翠花胡同，去年冬始遷至東交民巷蘇聯大使館之隣院內，該處共有兩小院，每院房屋只有三間，東院為本黨北京市黨部辦公處，執行委員七人輪流辦公，西院則為中國共產黨黨部委員李大釗居住。因當時本黨實行之三大政策為：①聯俄。②容共（共產黨員以個人身份可參加本黨），③農工政策。故本黨市黨部，與中共黨部隔隣而居。

九月初，市黨部決議派余赴廣州中央黨部報告工作，我的任務為：甲、送呈書面報告文件（一年來工作情形報告，寫成密件），並面陳有關詢問補充事項。乙、中央如有指示，由余擕回。當時市黨部文件交余後，即請呂雲章同志代為縫於棉袍內，我乃着長袍化裝作商人，由津赴粵。校長職務，暫請馬蔚青同志代理。

是月中旬抵天津，改乘輪船赴滬，在天津時由於紀夢兄送我上船，船到渤海口外遇風，嘔吐不止，

頭昏目眩，深感難以忍受。幸第二日船抵山東煙臺須停輪卸貨，乃登陸散步多時，始漸恢復。煙臺產德國種蘋果及葡萄酒，均極味美。由煙臺開船，又行三日始達上海，仍住先施公司樓上旅館。

因候船裝貨，在滬住約三天，得遊覽名勝，看電影，並吃廣東館子。因搭貨船航行緩慢，凡遇港口即須停船裝卸貨物，於是在廈門靠岸，在汕頭停船，在香港卸貨，均得順便遊覽，並享受土產風味，計南行七日始達廣州，寓廣州東山童冠賢、周枚蓀、何思源寓中。

到中央黨部後先見丁惟汾（鼎丞）先生，面遞北京市黨務工作報告，繼由丁先生引見陳果夫先生，並口頭報告工作，兩先生除指示今後工作外，皆對北京同志等慰勉有加。當時中央組織部長為蔣先生（總統 蔣公）正出發北伐，由副部長陳果夫先生代行部務，主持一切。果夫先生除細問我家世及經歷外，並表示不必即返北方，關於北京工作，可另通訊指示，而囑余先留廣州，並即派我到中央組織部主辦之黨政訓練所——本黨所創辦的第一個訓練機構，擔任訓導事宜。

黨政訓練所係果夫先生自兼所長，以曾養甫同志任教務主任，賴達同志主持訓育，另設訓育委員，我即為訓育委員之一。當時友人中段錫朋、周炳琳（枚蓀）諸兄，皆任教官。學員共為一百人，皆由各省市黨部保送前往受訓者。每一省保送至少一人，至多三人，當時直隸（今河北）省，北京、天津，皆未保送。其中惟一女生，名鍾婉如，係廣東人，在教室中排列為第一排第一名。每日上午課程，多為組織、宣傳及民衆組訓等，下午多為小組討論。我的工作，除參加小組討論外，即與學員等個別談話，交換黨的工作經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

余時三十四歲，黨政訓練所第一期訓練黨工同志，為期六個月，元月初結業。所有受訓同志，均仍派回原籍黨部工作。我亦奉令率同熱河譚文彬、山西李同志北返原省，余同譚、李兩同志先由香港乘皇后輪到上海，又由上海改乘京滬火車，經過南京返回北平。當時因正值本黨北伐軍與孫傳芳軍隊作戰，南京各旅館住客，均受嚴格檢查。我等三人，力持鎮靜，得以平安通行。返北京後，譚、李兩同志分轉本籍工作，余則到黨部報告南行情形。

自返回北京後，除每日下午到黨部加緊工作外，同時並假平民中學為據點，於夜間訓練同志宣傳三民主義，尤注意黨務工作技術方法的研究，及實際的演習。

六月初奉中央命令，派王宣、王南復、賀翊新、張清源、劉瑤章、吳鑄人、卜哲民、劉繩武、于國楨等，為直隸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並令丁惟汾先生由廣州到天津，在法國租界所租房舍內，為新任省黨部委員監誓，當時致詞大意為：（甲）因環境特殊，必須保持秘密工作性。（乙）秘密工作的技術及方法須加研究。（丙）吸收新同志的工作及條件。（丁）開會及文件的保存，隔離與掩護等。

余自民元加入國民黨時，已將雲濤原名，改為張清源，從此所有黨務文件中，皆以清源為名，未再變更。直隸省黨部委員宣誓就職後，中央所指定分配的工作如下：

甲、常務委員三人：王宣、王南復、賀翊新。

乙、組織部部長一人：張清源。

丙、宣傳部部長一人：劉瑞章。

丁、訓練部部長一人：吳鑄人。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主委一人：卜哲民。

己、不管部委員二人：劉繩武、于國楨。

自工作分配後，為便於發展，並保持機密起見，辦公地點已擴增為三處，即辦公地點一處，開會地點一處，文件存放地點一處，在法租界有兩處，在日租界有一處，同時並利用黨員同志住家或店舖為交通地點。工作同志們，遇社交事宜，均酌予化裝。而各種技術多隨時研究變更之。

當在廣州工作時期，每逢星期日，即赴黃埔軍官學校訪段錫朋兄談天，是時本黨採用容共政策，黃埔官兵師生內，原為中國共產黨籍而又跨入本黨份子甚多，常在校內張貼標語，用白布大紅字，如「實行聯俄容共農工政策」等字樣，在純為真正國民黨黨員眼中看來，非常刺目，亦頗警惕，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葉榮等離粵前夕，組織部秘書吳倚滄同志邀約談話時，除囑以秘密工作技術方法外，更特別指出要注意中國共產黨的假本黨名義，作共產黨的實際發展活動，以及如何認識跨黨份子，如何以組織對組織，如何對共產黨領導人加以分析等。

當時華北各省市，遵照中央意旨，均利用歷史、地區、人事關係，及原有之文化社會團體名義，紛

紛成立組織，俾以機密方法，對付共產黨破壞本黨的陰謀，其中最為有效，並發揮極大影響力者，計有三個團體：

(甲)新中革命青年社：此團體以舊日之新中學會為基礎，凡有中國國民黨黨籍者，即加入革命青年社為社員，其組成份子，多係歐美日各國留學生，與國內各大專畢業生，及各大中學校教職員等，其活動範圍為：各級學校，華北各省市及縣（市）鐵路，工廠與海外留學生等。其重要負責人，為童冠賢、馬洗繁、王宣、張清源等。

(乙)三民主義實踐社：以北京大學具有本黨黨籍的學生為基礎，其活動範圍，為各大專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其重要負責人為：李壽雍、李超英、吳鑄人、賀翊新等。

(丙)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係本黨各省市工作同志的大結合，以山東同志為最多，當時丁惟汾先生所領導之同志，如：王仲裕、王樂平、范予遂等，皆係重要負責人。

余既奉命負責直隸省黨務組織工作，除直隸省一百四十七縣市外，尚包括天津市，並兼北京市黨部委員及商業部部長，因工作範圍廣大，而又須秘密工作，乃擬訂分區特派員制度，提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將直隸省劃分為十二個地區，每區約十縣市左右，而以天津縣市為省黨部直接指導區。

各縣市特派員均經嚴格選拔，慎重派任，其重要條件為黨性堅強，工作能力高，而頭腦細密且須具有地方歷史關係者，如：

(甲)京兆區卜哲民同志。

(乙) 保定區陰耀武同志。

(丙) 南三府區姬智深同志。

(丁) 滄州區韓光第同志。

(戊) 河間府區鍾竟成同志。

(己) 京奉鐵路沿線郭中興同志。

(庚) 唐山區魏競初同志。

(辛) 宣化府區王養齋同志。

(壬) 定州區崔子信同志等。

華北黨務工作，當時係以京、津、保三地為中心據點，而共產黨之華北工作，則以周恩來夫婦及韓麟符為核心人物，周恩來夫婦負責平津一帶，（因周的太太鄧穎超係天津人，為天津女師畢業生），韓則負責直隸，熱河、山西、綏遠各城市，（因韓係熱河人），但他們三人表面上皆已加入國民黨，實係跨黨份子。他們的活動雖無組織形態，却有不少發展地區，如：直隸省的保定、正定、石家莊、定縣、邢台、永年、熱河省的承德、山西省的大同、太原等，一般民眾，既不知國民黨與共產黨的真正區別，因而受共產黨宣傳矇蔽，盲目加入共黨，參加活動者頗不乏人，其實共產黨是利用本黨名義吸收青年分子。本黨因有統一全國的重大目標與任務在身，亟待展開各方面的工作，故對共產黨的渾水摸魚，深感防不勝防。然遇有機會，亦必予以破壞及打擊。

自直隸省黨部實施特派員後，各特派員既忙於樹立本黨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及小組之基層組織，又必須揭穿共產黨的陰謀，欺騙手段，並支援本黨同志如何對共產陰謀份子予以打擊。由於同志努力奮勇，半年期間，共產黨組織紛紛被我們打散，而我們的組織也日趨壯大。如韓麟符的失敗而死，周恩來夫婦放棄華北，南下華中、華南，均為本黨同志之輝煌戰果。

本黨財政困難，匯寄尤為不易，直隸省黨部同志，無論委員或幹事或特派員，其待遇皆屬一律象徵性的，如：

(甲)委員九人，工作同志四人，特派員十二人：每人每月均為生活補助費二十元正。

(乙)辦公費：每月三百元（房租佔去大部份）。

(丙)交通費：每月五百元正。

(丁)黨務工作活動費六百元正。

(戊)文具通訊用費，常由自己設法負責，完全志願奉獻於黨。

是年四月奉中央指示，囑前往山西、張家口等處一行，當約同馬洗繁、張潔忱兩同志搭乘京綏鐵路火車出發，馬、張化裝為商人，我則化裝為交通部公務人員——因有交通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徽章，當時各省戰事，斷斷續續，火車每站誤點，由北京到大同，本為一天一夜路程，竟走了三天之久。三等火車上，既無飲水，又無食物，加以人多擁擠，甚至全無座位，三天之內，不吃，不喝，不尿，不便，情景困窘，可想而知，到達大同後，由李鎮守使生達招待，始獲正常生活，因山西閻錫山（字百川）先生與

中央聯繫較密，故我等行動，頗為自由。在大同共住五天，適值春夏之交，街市雖極熱鬧，惟狂風怒號，塵沙蔽天，古稱「沙陀國」者，在地理上固屬風沙地區也。當時李鎮守使生達曾派員陪同乘驃車往遊雲崗寺，參觀石刻佛像，不下數千，皆係六朝時代所雕製，可惜連年戰亂，石像年久失修，且為風雨侵蝕，均已殘破不堪。以致此一偉大工程，精湛藝術之文化古蹟，聽任棄置，至為可惜。

四月下旬，由大同出發，轉往太原。途經陽明堡旅店，附近鄉村，居民住家，以及旅店，皆在土窯之內，因山西多丘陵地帶，土質堅硬，故居民乃不建房屋，均挖窯洞居住。窯洞冬暖夏涼，甚為方便，但空氣稍差。當時山西，不但一般居民皆住土窯，即富厚之家，亦多在窯洞之內生活，並在土窯內挖有客廳、臥室、各種房間，佈置講究，甚至鋪有高級地毯，擺有紅木傢具。

行至半途，適值大雨，馬路泥濘不堪，人力車無法行走，我等只好在旅館中等待晴天。山西人嗜食油麥麵，據說其性頗寒，必須吃醋和辣椒，始能消化。我等頗不習慣，只得略加炒蛋、肉絲等。及至第三日，天氣放晴，閻百川先生派自用汽車前來迎接，始得於傍晚到達太原。住於山西飯店，恰遇張勵生同志，亦在飯店居住，勵生兄與杜濟美、童效賢兩兄皆相識，故彼此一見如故也。

到太原第二日，閻百川先生備餐約談：我等當即代為轉達中央意旨，希望迅速表明態度，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以示倡導，華北各省，當可響應。閻先生表示願予考慮，態度誠懇，共留三日，當時第一軍王軍長曾給每人山西特產高醋多瓶。並謂：高醋係山西人家必備之產業，分家時，高醋亦分算在內，其陳年高醋有傳至數代百餘年者，故馳名全國。我所帶回之高醋，返京後存放在平民中學樓下，

然每值開瓶，雖樓上師生，亦多聞到香味。山東王仲裕同志，極愛吃醋，竟致吃西瓜時亦要加醋，可謂別有愛好矣。

平民中學，自民國十五年起，即為本黨黨務活動掩護所。由於（甲）平民中學行政人員多係本黨忠實同志。（乙）華北各省市黨務負責人員，大半係在平中黨務研究訓練班所訓練的同志。（丙）各省市黨務人員到達北京後，多住於平民中學，交通便利。（丁）平民中學，師生衆多，來來往往，不會引人注意，因而平民中學表面上雖為一所普通私立中學，而實際上却是華北黨務聯絡中心。

當時為直隸、天津黨務推展起見，且須京津兩處往返奔波，只得設法在天津法政專門學校兼任教授。每到北京，即住平民中學，凡在天津，即住法政專校。

而與同志等接洽時，在北京則為：西四牌樓缸瓦市中華基督教會。在天津則為中西女中及丁炳藻兄宿舍。至於當時所吸收之青年同志，則以北洋大學、南開大學、北洋法政等校為最多。各校青年同志，不但勇於參加組織，更利用各校宿舍舉辦訓練活動，常常夜深不散，其只知有黨，不問其他的精神，至為感人。華北黨務工作，在兩年之中，固極為秘密，然所遭遇之危險亦甚多，茲特舉其大者，如後：

（甲）北京缸瓦市教會，因與平民中學皆在西四牌樓附近，兩地相距不過半里，同志往返便利，故本黨所有宣傳文件（如總理及革命先進所著之各種小冊子及華北黨務工作表冊等），皆存放於缸瓦市教會，而槍枝四十餘件（係綏遠督統商震所贈），則存放於平民中學地下室。民國十六年九月，因引起北京軍法稽查處雷震春之偵緝隊疑心，發現夜間常有多人來來往往，遂前往搜查，竟將牧師包宗容同志予以

逮捕，文件亦全被搜去。幸負責交通之同志王養齋立刻前往天津報告，我迅即趕赴北京，指揮同志，堅壁清野，將平民中學所有槍枝予以埋藏，是役，包宗容同志終於為黨做了犧牲，令人不勝痛悼。

迨民國三十六年抗戰勝利，余奉中央命令，赴平津視察黨務時，始知包宗容兄之女公子、業已成年，乃偕其同赴天津，請天津市政秘書長梁子青兄為其安排一辦事員工作，得以維持生活。

(乙) 北京藝文中學，自余離開該校後，校務完全由校長高仁山同志主持。高同志因未受黨的嚴格訓練，尤其秘密工作經驗不够，一切黨的活動多順應自然。當時北京市黨部既常利用其教室開會，出入人物至為複雜，加以該校在燈市口路南，與教會所辦之育英中學對門，每當夜間開會，教室燈火輝煌，人影憧憧，街上行人皆能看到，終於在十六年十月某日晨六時，北京軍法處隊員，將高仁山兄由寓所逮捕下獄。至於如何逼供不得而知，惟是年十二月下旬，仁山同志竟從容就義，作了第二個為黨犧牲者，悲哉。

(丙) 天津法國租界內，原有同志等宿舍一處，係吳鑄人、王述先、崔樸珍及余共四人同住。崔樸珍同志為女性，自己住一間，鑄人同志亦自住一間，我與王述先同志合住一間，某日，天津偵緝隊隊員藉口要「查戶口」進入偵查，適我外出，鑄人兄應付得體，所有文件及槍枝等，均未被發現，且因彼此談話至為投機，反與偵緝隊員成了朋友，自此獲得不少安全保障，可謂化險為夷之佳話。

當時華北各省市，除加緊黨的工作外，復奉指示：須對軍隊進行政治工作，前在太原晤閻先生時，曾提及綏遠方面，既係商震為督統，第一師師長李培基，又為舊日老同志，擬請派員前往軍中，擔任訓

練工作，宣傳三民主義，經獲同意，於是乃選派李華棟、于紀夢、王述先、馬蘊華、魏競初諸同志，分赴綏遠督統公署及第一師師部工作，不久軍中成立政治部，李華棟同志即擔任政治部主任，于、王、馬、魏四同志則分任步兵騎兵師之政治部主任。其餘旅團中，亦皆有政工人員，從事黨的思想領導。故全國統一時機成熟，晉、綏、察三省軍隊，皆能配合今總統 蔣公（時任總司令）督師北上，進攻北京，迅即促成了全國之統一。

北伐成功後，華北軍事力量，除閻百川者外，另一力量為馮玉祥所統率。閻、馮均派有代表常駐京津一帶，在北京方面閻之代表為蘇體仁（字向乾），馮之代表為張樹聲（字峻傑），在天津方面有閻之代表南桂馨（字佩蘭），另有山西傅作義。當時直隸省黨部派余負責與彼等秘密聯繫，交換情報，大約每週見面兩次。除一般問題交換，並由我主講三民主義概要，同時吸收彼等入党，當時最先被介紹者為傅作義，傅曾以手槍一支相贈為謝禮。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

三十五歲：民國十七年元月直隸省黨部派余前往南京，報告工作。當時黨政軍工作報告資料多達三十餘頁，皆由王述先同志起草，經王宣同志修正，由余携往中央，本黨自十五年五月誓師北伐，十五年冬克江西，十六年春收復武漢。稍事部署，順流而東，於初夏光復南京，中央黨部遂遷至南京。故我此次南下，只由天津到上海，再由京滬鐵路到南京，甚為便捷。到達中央黨部後，先謁組織部代部長陳果

夫先生，呈遞書面報告，並以口頭補充，頗蒙嘉許，總計在南京住約月餘，曾參加左列各項活動：

(甲) 與中央工作同志及各省市前往中央報告工作之同志等，充分交換黨務意見。

(乙) 發起組織「各省市黨部聯合辦事處」，以資加強聯繫。

(丙) 居「奉直會館」，經常與華北、東北各省市同志接觸。

歸途過上海，並曾轉往杭州，舊地重遊，得晤朱振之先生及其男女公子，歲月不居，生活變化殊多，感觸良深。

本黨國民革命軍，自光復南京，即沿津浦鐵路揮軍北上，勢如破竹，所戰皆捷。惟當五月初大軍逼近濟南時，日本竟藉口保僑，忽然出兵，蓄意阻撓我革命軍北伐大業，中央先後強硬抗議，未獲日軍答復，彼反擴大挑釁行為，於五月三日侵入我戰地政務委員會，殺害我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造成濟南慘案，全國人民掀起反日運動，情緒激昂，紛紛抵制日貨，或組織抗日團體，當時中央一面指示民衆力持鎮定，一面強硬對日交涉，同時並分兵改道渡過黃河，繼續北伐。

是年五月中旬，中央曾令直隸省黨部，改為「直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便深入軍隊，加強政治工作及指導民衆團體組織等。

天津原為商業區域，素有健全的商會組織，因王委員南復，在津居住多年，人地熟習，聯絡商界團體，接受革命思想加入本黨同志亦為數甚多，且有老同志時子周、馬千里等重新入黨，領導教育團體，及工人團體等，嚴密組織，以待革命軍北上時，便於內外呼應。

五月三十一日，革命第一集團軍，收復保定，京津震動，張作霖通電，自願退出關外。

六月一日 蔣總司令與馮玉祥赴張家口，會晤閻錫山，商討京津軍事善後事宜。商震同志率領其第三集團軍之左路總指揮部軍隊，由綏遠而張家口、而北京、而天津等地，於是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乃飄揚於京津之大街小巷。海内外同胞，無不歡欣鼓舞，紛紛函電祝捷。

回憶本黨自十五年五月，任命蔣中正同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北伐，為期不過兩年零兩個月，竟將軍閥肅清，完成統一大業。足徵革命的隊伍，有信仰即有力量，而全國民眾，服膺主義，擁護中央，所謂人同此心，足慰國父在天之靈矣。

六月廿日，中央政治會議，改直隸省為「河北省」，改「北京」為「北平市」，並以北平、天津為特別市，直轄中央，同時發表張蔭梧為北平市長，南桂馨為天津市長，商震為河北省政府主席，當時省府委員兼廳處長者為：孫奐嵩兼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財政廳廳長，呂咸兼建設廳廳長，嚴慈約兼教育廳廳長，因嚴非本黨黨員，由余赴北平晤閻百川先生商談結果，決以時子周同志為教育廳主任秘書，俾推行黨化教育。

全國既已統一，本黨各地黨部，隨之公開，直隸省黨部亦改為河北省黨部，遷出租界，暫以黃緯路七號為辦公地點。

北平、天津，於軍事結束後，已恢復秩序，市面一片安靜繁榮，其因素可說完全由於
(甲)華北各省市黨務工作，已具有基礎。

(乙)直隸省與平、津市各民衆團體組成份子，多已參加本黨為黨員。

(丙)平、津各工廠、工會、商會、各學校社團，多半已有本黨核心組織。

十一月十二日為本黨總理中山先生誕辰，上午九時舉行各界民衆大遊行，參加民衆團體約有五萬人，雖值大雪紛飛，但遊行隊伍，冒雪履冰，不以為苦，余與河北省黨部，天津市黨部同志等，率領大眾，高呼口號，路旁民衆圍觀者，人山人海，亦皆隨之歡呼「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精神振奮，熱情洋溢，誠不可以言語形容也。

十二月初中央為使黨政配合，令河北省黨部，遷往北平，並令成立黨務訓練所，調訓各縣市黨務工作者，同時令省政府成立訓政學院，調訓各縣市行政人員，余在兩個訓練機構中，均擔任講授「黨的組織與訓練」課程，並撰寫講述綱要，作為各訓練機構及學校中講授三民主義課程之參考。

河北省黨務訓練所所長，由河北省黨部訓練部長吳鏞人同志兼任。河北省訓政學院則由河北省政府秘書長馬洗繁同志兼任，各部主任及教官等，皆係本黨對三民主義認識最深之同志。故兩個訓練機構結果之人員，嗣後在河北、平、津一帶，擔任黨務或行政基層工作者，無不著有成績，建樹良多。

十二月杪，余偕幹部同志等出發視察地方黨務，先到清苑縣（原為保定府，係直隸省省會），除視察縣級基層黨務外，並在各大中小學及師範學校公開講演七次。

回憶民國元年三月，我在保定中學讀書時，適本黨總理中山先生北上，路經保定，曾隨各校師生往火車站歡迎，印象甚深，當時總理「身強體健，着西服，神采奕奕。」第二次見總理係在保定城

內「淮軍公所」公開講演，為時約五十分鐘，而鼓掌歡呼之聲達數十次之多，足見感人之深。

當視察清苑縣後，即轉往滿城縣、完縣、唐縣等，為期月餘始返北平。各縣黨部，皆朝氣蓬勃，充滿苦幹實幹精神，各縣市政府及有關行政機構，亦多尊重黨部之意見。惟當黨務公開伊始，同志等年輕氣盛，復多缺乏行政經驗，不免偶有言行過激之處。

彼時一般工作同志的看法認為應當「以黨統政，以政統軍」，其意義即「黨權高於一切。」事實上華北，特別河北、平、津一帶，確屬黨權甚高。因為：

(甲)黨的工作同志皆係全力為黨工作。

(乙)在秘密時期，黨、政、軍三方面已有密切聯繫配合，彼此都有瞭解。

(丙)行政或軍事方面負責人皆係本黨忠實同志，且曾共過甘苦艱危者，故對黨有認識，對主義有信仰，皆以遵奉總理遺訓為目標。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

三十六歲：三月初，奉中央核准召開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第一次代表大會，地址在宣武門內原衆議院中，各縣市所推派代表共有三百三十餘人，會期三天，選舉第一屆省黨務執行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七人，及本黨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五人。

當時當選執行委員現在尚能記憶者為：王宣、王南復、賀翊新、張清源、吳鑄人、卜哲民、李華棟

劉瑤章、梁子青等。

當選全國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者為：張繼、李石曾、童冠賢等，當執行委員選舉後，分配工作，我仍擔任組織部部長，王宣、王南復、賀翊新仍擔任常務委員，宣傳部部長為梁子青，訓練部部長為吳鑄人，民訓會主委卜哲民，另常委會秘書為楊亦周，組織部秘書為王述先，宣傳部秘書為傅築夫，訓練部秘書為崔子信，訓委員秘書為王養齊。

民國十六年中央黨務學校在南京成立，各省市黨部均保送地方幹部同志前往受訓，當時河北省黨務，雖尚在秘密時期，但亦保送九位同志前往，其人選為崔鏡元、崔子信、許蓮溪、劉文治、傅築夫、崔璞珍（女）、徐希真、王養齊等。

十七年各受訓同志畢業，仍回各省市擔任地方黨務工作，分配於河北省黨部工作者為：許蓮溪、傅築夫二人，徐希真派往三十二軍作政工，劉博昆則派往黨訓所任教務工作。

十八年六月，北平市長張蔭梧（字桐軒）舉行就職典禮，省黨部推請宣傳部部長梁子青參加，致詞時，對中央經費開支，認有浪費之處，並對任用北洋軍閥官僚，有所評論。越日北平市黨部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中央組織部蔣兼部長適在平津視察，約見省黨部各委員談話，面指梁子青同志公開講話不當，余當即說明梁同志之原意，實係忠黨愛國，惟在公開場合發言，確欠斟酌，蔣先生始為之息怒，彼時黨的同志多為青年，公而忘私，值得嘉尚，而蔣兼部長能採納同志申述，雅量尤足欽佩！

不久，中央組織部副部長陳果夫先生北來，召見河北省黨部全體委員懇摯說明：

(甲) 中央的各種開支，一切從儉，從未有奢糜浪費之處，不可聽信傳言。

(乙) 由於政治關係，對過去有行政經驗之人，不得不予以任用，實係為黨國延攬人才，並非向舊日北洋勢力妥協。

(丙) 省黨部同志對中央措施，如有不明瞭處，儘可向中央請求解釋，萬不可向大眾公開持反對論調。○以予人分化機會。栗夫先生之談話，態度坦白誠懇，同志無不深受感動。事後檢討：由於黨的同志秘密工作多年，備極辛勞苦悶，一旦黨務公開，眼見耳聞，凡有關政治軍事，多有不合革命青年預期者，不免遇有機會即發出不滿言論，其實並非對中央有何不信任。

大約由於以上種種因素，自八月份起，省黨部委員及部分工作同志，漸感情緒低落，意志消沉，對黨的前途頗為灰心。最初一二人醞釀辭職，後漸蔓延至全體同志。於是乃由常務委員提議：「因同志等工作多年，心力交瘁，呈請中央准予全體辭職，以卸仔肩。」並隨即電報中央組織部請辭。中央復電「慰留」。同志等再度請辭，在一個月中，竟達七次之多，最後常務委員等甚至表示：「如不准辭，即自十一月一日起自動離職，所有工作均由各處、部、會秘書暫代，務請中央派員接替。」云云。中央迫不得已，准如所請，並改組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為整理委員會。似此種史無前例的總辭之舉，至今思之，猶有餘憾。

余自本黨北方黨務秘密時期，即負責領導黨員，奔走革命，不遑寧處，因顧慮家庭父母妻子之安全，早與原配郭氏協議，斷絕關係。故十餘年來，皆係東奔西走，獨身生活。是年九月，余與張希文同志

結婚，地點在北平東城歐美同學會禮堂，請老友李培基（涵健）先生證婚，是日觀禮者一百餘人，均係本黨多年老同志，濟濟一堂，歡樂無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

三十七歲：一月由北平赴滬，見果夫先生，果夫先生指示：「致力黨工多年，一則應變化生活，二則應注意學力的增進，允向中央推薦，保送赴日本留學。」余深為欣願。爰于二月由天津乘輪船赴東京，志願赴日留學而同行者，尚有李華棟、姬智深兩同志，到達東京，寓日本人丸山家中，因丸山先生通中國語言，且有伙食供應，頗為方便。

余有中國國立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學歷，經與東京私立明治大學接洽，准入該校研究科研究，所選學科為民衆教育，與農村教育。並由明治大學約定教授指導研究。惟在國內所修日語、日文程度尚淺，乃另參加日語補習班，補習日文，每日晨八時先到補習班，下午則到明治大學，向教授請教。多年黨務辛勞，一旦擺脫，從此又過學生生活，極為愉快。

是年六月，楊亦周、梁子青、莫子鎮三同志亦來日本，於是我們四人共同合租一棟房屋（日本稱為貸家），輪流自己做飯，並雇一女傭人，每月工資不過日幣拾餘元（折合中國銀元廿元），擔任雜務。七月初學校暑假開始，希文與溫鵬同志九月亦同來日本，乃移寓距東京百餘里之逗子海濱居住。亦周與子青同志則另租「貸間」，即在附近，每日晨大家一同讀書，下午三時午睡後，則同赴海水浴場游泳，

最初只是泡水，不久技術進步。月餘之後，余已可以自由式游三百公呎，精力大增，皮膚漆黑，原有虛胖盡消，尤以肚子縮小，腰圍勻稱，足證游泳實為最佳運動。

九月各校開學：我仍回明治大學研究，希文則去早稻田選課，並加緊學習日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

三十八歲：是年二月由東京市內，遷往市外「池袋」居住，窓接國內友人來信及電報，紛紛詢我何以又有新婚之禧。經查問清楚，始知另有一張清源，係江西人，為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榜列第一名之張清源。其結婚對象適亦姓張，與希文同姓，而證婚人亦為余之老同志安徽人王克強兄，故有此一誤會也。

在東京一面研究，一面補習日語，經年餘努力，頗有進益。六月間補習班畢業典禮，余被推為致答詞者，用日語說話，雖不甚流利，然已能表情達意，頗感欣慰。

七月暑假期間，仍赴逗子海濱避暑，上午讀書，下午游水，生活極有規律，身體日益強健，精神日益充沛，可謂前來日本讀書之另一收穫。

是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藉口「中村事件」，進軍瀋陽，造成「九一八事變」。在日本留學之我國青年，紛紛返國，投身於愛國抗日活動。余因未得中央指示，且學業未能告一段落，雖感國難方殷，至為痛心，但不得不仍留日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三十九歲。是年元月二十八日，日軍突襲我上海駐軍，發生「一二八」事變。二月初，國民政府通電全國，準備長期抵抗日本侵略。余決意迅速結束留學生活。七月向明治大學研究科提出：「中國之農村教育」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結業。

自九月至十二月，先後赴大阪、神戶、及北海道等地參觀考查日本教育實況，所獲甚豐。親見日本各地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設施統一，步調整齊，實為日本年來進步之原動力。其所以能躋身於世界強國之列，非偶然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四十歲。是年二月乘船歸國，路經長崎，又參觀兩日，希文逕返天津，我則由上海登陸，趨晤果夫先生，果夫先生原擬留在南京工作。余因歸國伊始，諸事頗不熟悉，且在日本所研究之資料，尚未整理，乃於翌日返回北平，一面照顧平民中學，一面在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民國學院及華北學院等校兼任教育系之農村教育及民衆教育等課程，因自編之講義材料新穎，且對中國之農村教育，民衆教育與日本相比較，一切合乎國情，故極受學生歡迎。

十二月底，接陳果夫先生函約南下首都一行。是時果夫先生已兼任江蘇省政府主席，見面之後，果

夫先生表示：

五〇

(甲)黨工同志，尤其是秘密時期的同志們，過去太辛勞了，今後應該給予調濟。

(乙)過去我們只知黨權高于一切，在黨言黨，對社會政治情形之複雜，多未注意。

(丙)本黨革命目標是為民衆謀福利，其最直接的工作，莫過於行政，因行政工作一點一滴都關係着民生。

(丁)現在我們應以黨員從政；俾黨政密切配合，才能實現理想的政治。

接着他又指示：江蘇省行政人員之任用，將以本黨忠實同志為優先，以期建設江蘇省為黨員從政的模範省，目前各縣縣長已有十餘人是本黨各省幹部充任，所以也希望我能考慮參加此項行政陣容，我當即表示甚願一試，果夫先生又指出可以請中央黨部發給黨員從政證明書，依照中央規定，余曾任省黨部委員，可以簡任任用。俟各項手續完成，當先派為省政府視察，並即分赴江蘇各縣視察民財教建實際工作，以增瞭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

四十一歲·二月初接江蘇省政府任余為「視察」之命令，隨即前往下列十二個縣區視察，其順序為

(1)丹陽縣，(2)無錫縣，(3)吳縣，(4)上海縣，(5)金山縣，(6)太倉縣，(7)松江縣，(8)奉賢縣，(9)川沙縣

(10) 南匯縣，(11) 崑山縣，(12) 鎮江縣。

因各縣行政組織不同，所轄範圍不同，工作之繁簡不同，是以每縣所需時間由七天至十天不等，綜計共約三個月時間。以上海市為中心，每視察一縣完畢，即回上海休息一兩天，並整理報告。

當時江蘇省為全國各省市中最富庶之省區，而余所視察之各縣，又為江蘇省最富庶之地區，資源豐富，工商發達，水陸交通便利，學校及教育機構林立，人口稠密，因而社會問題亦較為繁多。至於犯罪等特殊現象，更為北方各省所罕見，尤以上海為最。故出發之前，省府特別囑以注意下列問題：（甲）禁煙問題，（乙）倉儲現況（丙）治安情形，（丁）管、教、養、衛合一新政之推行，（戊）其他社會問題。

自二月初由省會鎮江出發，至四月底返省，在此三個月內，所獲的行政心得及實際閱歷頗多，特別發現有關民、財、教、建四種行政各項問題，為余讀書三十餘年及致力黨務工作十餘年，所未曾想像者。茲特略述所遇案件之情形，如次：

甲、松江縣「吃大戶」案。二月杪，余正在金山縣視察時，接省府命令，派我「急赴松江縣，調查閭門毆事件，並協同松江縣長錢家驤急速妥善處理具報。」當即雇小船，由金山逕赴松江，傍晚到達，先到縣政府，與錢縣長家驤說明省令。據錢縣長報告。「前天距縣城十餘里一小村中，居民朱姓結婚設筵，突有湖南籍流浪者多人，前來乞食，並強行坐索，致賓客皆離席而去。流浪者共男女老幼數十人，手持棍棒，甚為凶惡，因與辦喜事主人家，發生衝突，漸至動武，流浪者人數雖多，辦喜事人家親友賓客

亦復不少，互毆結果，打傷流浪者二十餘人，並有因傷致死者十六人。」

第二日晨七時，余同錢縣長同乘小船赴現場視察，首先看到被毆致死者十六人之屍體，雖已用草席掩蓋，然情況至為悽慘。經詢問兩造口供：（甲）朱姓辦喜事者面稱：「前天小兒結婚，午間設席宴客，突來流氓多人，手持棍棒，其勢汹汹，不問皂白，先吃後罵，理論不和，以致動手，雙方共約百餘人，大打羣架，究竟誰為打人者？誰為被傷者？已無法辨識。」（乙）據流浪討飯者代表面供稱：「因值災荒，來此乞討，不但不予賙濟，且打罵有加，致我們同伴死亡十六人之多。」一面痛哭不止。朱家辯稱：「流浪者皆持棍棒，有錢有衣，紅光滿面，且手指上均戴有金銀戒指，何嘗是窮苦無告之人？實乃專門『吃太戶』之流氓，橫行霸道，我等為自衛計，既被搶掠，不得不予還擊。」最後告以聽候處理，乃與錢縣長返回縣府，研商辦法如下：

(1) 以法律解決：須經司法手續審訊，且須二審三審，可能經年不得結案，而被傷害者為外省人，生計殊難維持，勢必引起另外枝節。

(2) 以行政處理：可按情、理、雙方兼顧，由朱家負責埋葬死者，並予生者及死者家屬救濟費若干，而由兩省紳士出面調解，互以書面簽字為憑。

是時省政府又加派曹視察明煥來縣協同處理此案，當經決定採用「調解辦法」，以十餘日時間，不多夜奔波接洽，邀得松江士紳吳開先，湖南住滬士紳葉開鑫，出面勸解作證，始由朱姓治療傷者，埋葬死者，又捐救濟金若干萬元，始獲結束此案。

乙、上海「黑社會」問題：上海為一繁華都市，下層社會甚多流氓，嘗誣鄉間來滬度密月之新婚夫婦或觀光客等，為拐誘良家民女者，予以詐財勒索，被詐財者多樸拙未訥之鄉人，惟有自認倒霉，破財受氣；該流氓等則因有組織、有首領，得以「予取予求」。例如上海各大戲院前十排座位，常為黑社會人物所霸佔，留給有勢力觀眾，以便多討賞錢。至一般民衆買票看戲，則只有退至十排以後，間有不服或予理論者，即遭毆辱，甚至發生慘劇。」

四月初，觀察工作完畢，返回省府，除書面報告外，並面報主席及民政廳長余井塘先生，建議對社會不良風習，應速予改革，頗蒙慰勉。

五月初，經省府會議決議：鎮江縣縣長張鵬辭職照准，任張清源為鎮江縣縣長，余乃於五月十一日農八時到鎮江縣政府視事。當時鎮江縣政府組織為：五科、兩局、兩室、一處。（甲）五科為民政科、財政科、社會科、警政科、禁烟科。（乙）兩局為教育局、建設局。（丙）兩室為會計室、機要室。（丁）一處為稅捐處。

鎮江固係江蘇省會，政務繁複，尤以禁煙工作最難，加以地瘠民貧，生產不豐，前任張鵬縣長交卸，尚有財務虧欠，雖因省會關係而被稱為首縣，但各項行政均欠理想。是以接任之初，必須齊頭並進，尤以下列各項政務為重點：（甲）試行管、教、養、衛合一新縣制。（乙）整理財政。（丙）禁絕烟毒。（丁）注重民衆組訓。（戊）推進鄉村醫藥衛生。

自五月至十二月，以調整內外人事為重點，因除縣政府內部各科局處室主管外，尚有七個行政區區

長之安排。幸因江蘇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物價平穩，且鎮江係江蘇省省會，物色人才尚不困難。

鎮江縣為試行「新縣制」，曾劃定地瘠民貧之上當鄉為新縣制實驗區，派中央政治學校第一期畢業生郭培師為區長，所謂新縣制，也即「管教養衛合一制」，其大要為：（甲）行政區區長（管）兼中學校長（教）兼合作社長（養）兼區自衛隊長（衛）。（乙）各鄉（鎮）長兼鄉鎮中心國校校長兼鄉合作社社長，兼鄉自衛隊隊長。（丙）各保長兼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保合作社社長，兼保自衛隊隊長。

郭區長人極幹練，經一年半苦幹實幹，新縣制大體完成。抗戰時在四川省再度實施新縣制，也即以此次實驗成果為藍本，當抗戰期間新縣制之推行，曾在地方行政上發生極大功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四十二歲：所謂行政工作，首重財政，因萬事非財莫舉，在鎮江縣任職之初，曾蒙陳主席果夫先生指示：行政之道，首在為民衆做事，能做事，所做的事確對民衆有利，則財源自然而來，復向財政廳長趙廳長請教，他說：第一要從稅務工作開源，涓滴歸公。第二要「會用錢」，該用的錢，雖多亦要用，不該用的錢，雖一文亦不可用。後來依此原則命令財政科長鄒建白，稅捐處間主任惟勤切實執行，果然不到一年，前任所欠舊債均已償清，且積有十餘萬庫存，使向以窮缺出名之鎮江，一變而成為富有大縣。

其次禁絕烟毒亦為江蘇省第一要政，並以鎮江為示範縣，當時所定查禁步驟為：第一步調查：由保

甲、警察，利用警犬等隨時隨地予以調查。第二步督導：由縣長及禁烟科長親自深入各機關，及公共場所，予以督導。第三步調驗：由省立醫院及公私立醫院普遍實施。第四步依法執行：不論權貴、官吏、或民眾，一視同仁，依法辦理，或予調驗，或予勒戒，或予處罰，絕不寬貸。一時社會風氣，為之改觀。第五步組訓烟民：對確定長期吸食烟毒之犯人，皆予監禁，但同時予以訓練，俾授以適當技術工作，化消費為生產，使無用之人成有用之國民。

是時省政府為獎勵戒煙，規定鄉（鎮）烟民禁絕者，由省政府頒給「全鄉光明」匾額，懸于鄉（鎮）公所，全行政區禁絕者，由省府頒給「全區光明」匾額，懸于區公所。共計兩年時間，鎮江縣烟毒，業已全面禁絕，經省政府派員查明無誤，曾頒發「全縣光明」匾額，懸于縣政府大禮堂。

是年冬，父親病故，偕希文返鄉奔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

四十三歲：民族健康，繫于衛生醫藥，尤以偏僻鄉村最感需要。主政鎮江縣後，另一急務，即擬訂鄉村衛生計畫，利用江蘇省之醫政學院，舉辦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凡屬畢業學生，均分派至鄉鎮工作。同時各區均設衛生院，各鄉鎮均設衛生所，首先致力之工作為：（甲）環境衛生推行。（乙）疾病預防診療。（丙）實行新式助產。（丁）醫藥常識宣傳。

各地衛生院、所成立之經費，除行政費由區、鄉（鎮）負擔外，有關器材、藥品，多由地方士紳捐

助，鎮江縣士紳多服務於財經界，尤以上海金融界人士鎮江縣籍者甚多。一旦發動捐款，無不本於愛護桑梓之義，踴躍輸將，年餘之間，全縣衛生機構次第成立，其設備均甚充實，誠如果夫先生所說：「眾要做對民衆有益的事，財源不患其不來也。」

當時日本侵我之野心，日益暴露，為應時局需要，「組訓民衆」，亦為中央指令全國各省普遍實施者。鎮江縣政府所訂組訓計畫，係先將城、區、鄉鎮民衆分編成若干梯次，依序訓練，每批訓練兩週，由各區區長負責，每週由縣長檢閱一次，每日訓練時間為晨五時至八時，以免影響民衆生活作業，共計一年期間，全縣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已全部受過初級軍事課程，且隨同訓練關係，均已納入組織之中，除一般民衆普受組訓外，並對僧侶、婦女亦皆施以組訓。

例如：（甲）鎮江寺廟甚多，如金山寺、焦山寺、甘露寺、竹林寺等，皆全國馳名大叢林，每一寺院，常有僧侶數百人或數千人不等，為端正彼等愛國思想，故均予以軍事訓練，並組成擔架救護隊若干。（乙）江南婦女，多頭腦細密，男子不易擔任之工作，婦女常能勝任，故亦編成班次，由各大醫院醫師施以急救醫療等淺易技術，以備不時之需。

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楊虎城受共匪煽惑，在西安劫持蔣委員長，造成西安事變，人心惶惶，國民政府特派何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出師討伐。

十二月廿二日，蔣夫人宋美齡飛赴西安探視，蔣委員長於廿五日安然脫險，飛抵洛陽，張學良深自悔悟，親自護送返京，並願領罪，舉國歡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

四十四歲。自「九一八」後，日本侵華野心，日益積極，四月間策動偽滿軍攻擊綏遠，六月間又在大連，舉行關東、朝鮮、華北駐屯軍會議。七月七日，日軍在蘆溝橋演習，藉口失踪士兵一名，竟於夜半砲轟宛平城，我駐軍吉星文團長率部隊起而抵抗，「八年抗戰」，終於掀起序幕。

七七事變爆發，上海隨之進入戰爭狀態，鎮江為江蘇省會，又為首都南京近畿，軍運、軍糧、軍佚均以鎮江為聚散重鎮，為供應戰時需要，遂即成立兩個戰時組織：（甲）戰時地方民眾服務處。由鎮江士紳冷禦秋先生等組成。冷為主任委員，余兼總幹事，即以縣府警政、民政、財政配合人力、物力、財力，統籌集中，支援軍需。（乙）戰時軍用交通管理處。全縣水陸交通工具——如各式船舶、汽車、貨車，連同駕駛人員，均予編制管理，針對軍事需要，統籌調配，由余兼任處長。

自九月杪，日軍發動總攻，鎮江形勢愈加吃緊，十月中旬吳縣、無錫先後淪陷，丹陽告急，省府奉命遷至長江以北對岸江都（揚州），縣政府為掩蔽目標起見，由余攜帶重要文件，印信等，移至省廬（原省府招待貴賓處）辦公，每日白天與駐軍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及七十一軍各軍部負責人及主敬久軍長等切取聯繫，夜間則渡江去省府報告戰事進展情形。

十一月初，陳主席果夫先生辭去省府主席職務，中央任顧祝同為主席，韓德勤為民政廳長。余仍繼續負責縣府及地方工作。

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大舉轟炸鎮江，日本大小飛機廿餘架，輪番投彈，由上午八時起來炸，至下午始停，敵機去後，余偕縣府人員，巡視大街小巷，但見一片瓦礫，房屋坍塌，中彈死傷市民，互相枕藉，悽慘景象，不忍卒睹，除迅令警察服務人員，速予救護掩埋外，深感當茲戰時，書生報國，頗有力不從心之苦。

自是鎮江終日在敵機濫炸中，余與縣府同仁雖愛國情殷，然已心力交疲，無法再行支持，乃於廿八日夜，攜帶印信、文件、簿冊，前往民政廳，面謁韓廳長，請求辭職，蒙獲核准。

當時中央政府業已遷往四川重慶，我辭職後與一部分同時辭職之同仁，由揚州而淮陰，而徐州，而開封，而鄭州，因交通已極紊亂，有時乘車，有時乘船，有時步行，輾轉奔波，苦不堪言，直至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始到漢口。

是時湖南省政府，正在籌備「地方幹部人員訓練班」，經果夫先生介紹余往長沙謁見張治中主席，即被任為該所教育長，負責一切訓練設施規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戊寅）

四十五歲：元月二十日，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開課，當時之組織為：（甲）所長：省政
府主席張治中兼任。（乙）副所長：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兼任。（丙）教育長：張清源（丁）指導員：若干人，其中有黃少谷、于錫來、高宗禹等。（戊）各科教官：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兼任或另聘專任人員。

(己) 受訓學員：皆由考試錄取，資歷限制甚嚴，水準亦高。

訓練時間為三個月結業，成績優良者，由省府分發各縣，以縣長任用，當時湖南全省共七十五縣，第一期結業被任為縣長者，約佔半數，為三十八人。

訓練所第一期結束後，因辦理成績優異，乃改組為湖南省行政幹部學校，並將校址由皇倉坪遷至長沙南門內聖經學校，仍由主席兼校長，並設校務委員會，由常委晏陽初總其成，所設班級則擴充為：（甲）縣長訓練班，（乙）縣市幹部訓練班，（丙）鄉鎮長訓練班，（丁）保甲人員訓練班等。

縣長訓練班主任由民政廳長兼任，余為副主任，實際負責班務。第二期縣長訓練班，於七月中旬結業，繼前訓練所學員經考試成績優良，被任為縣長者，為三十七人，從此湖南全省各縣縣長，已全部換為新人，實施新政。

是年八月，接果夫先生電報，告知中央常會決議：派余為中央政治學校訓育處主任，並囑卽日赴四川省到校任職，當卽辭去湖南地方幹部學校職務，携眷由長沙轉漢口，又改搭輪船溯江而上，到達重慶，將眷屬安置於大樑子國立戲劇學校，因希文已被聘為該校教務主任。余遂前往中央政校報到，當時中央政校，方由湖南芷江遷往重慶南溫泉。

果夫先生為教育長，周枚蓀為教務主任，第十期新生在白鶴亭上課，舊生則在小溫泉借用農校之教室上課，余報到後，立卽開始新生訓練。

是年十二月初，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先生約見，面示院會已決議簡派余為四川省第七區（共轄八個縣

如：滬縣，富順等）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余因在鎮江任地方行政工作，已有四年經驗，深知此中甘苦，實不適合自己天性，無如再三懇辭，未獲同意，且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纘緒先生，又託晏陽初先生及胡次威廳長專誠到渝促駕，迫不得已，只好又辭去中央政校職務，而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職。

十二月十日，到達瀘縣專員公署就職，瀘縣為川南重鎮，且係通雲南之國際孔道，人事複雜，政務繁忙，加以正值抗戰時期，敵機日夜前來擾亂，凡重慶沿江一帶之軍事設施，重要機關與兵工廠等，多已疏散至瀘縣一帶，故第七區專員公署，除原有民財教建工作外，關於軍事方面，更須負責以下各項工作：

（甲）征兵：一面加緊實施民衆組訓，一面並向全區八縣辦理征兵，每年兩次分赴轄縣親自督導，成績達百分之九十五。

（乙）征糧：四川七區共轄八個縣，皆為產米地區，適值每年豐收，征糧成果，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丙）征工：為擴建白市驛飛機場及興建合江機場，本區各縣共征工七萬人左右，且需親自督工，工程處長亦由專員兼任，副處長係專家，由空軍司令部派充。

（丁）征草料：第六第七兩戰區，所需草料，皆由川省供給，而第七區以交通方便，故能隨征隨運，源源不絕。

（戊）實施新縣制：四川實施新縣制，以本區各縣成績最佳，因曾在江蘇省鎮江縣試行三年，已有經

驗，故管教養衛之連繫與相輔相成，最為有效。余曾將督導實施新縣制經過，編撰成冊，分送各縣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

四十六歲。瀘州原係邊遠地區，地方生產雖不欠缺，然民性粗野，加以四川多年內亂，軍閥割據，因之養成盜匪橫行，中央政府入川以後，地方治安雖漸正常，然由於過去種種因素，當余蒞任之初，瀘縣尚存有多種特殊社會問題，極待根除：（甲）各縣士紳，均好訴訟，多樹派系，經常互相攻訐，尤以瀘縣為最。（乙）駐區軍隊，仍沿過去歷史，各自為政，稱霸一方，互不相讓，更不團結。（丙）邊界地區，仍有許多盜匪盤據，時常到各縣市擾民害民。（丁）走私毒品，販賣鴉片，絡繹於途，因本區與貴州、雲南兩省毗連，極易藏匿歹徒。

余到任年餘，運用各種方法，加緊防治，原有痼疾，始漸消除，當時所用方法為：（甲）以身作則。言忠信、行篤敬，力求多方聯繫，凡事公開、公平、公正，風氣漸轉祥和，大家融洽無間。（乙）戰爭第一，尊重軍人，凡有會議，皆以有利於戰爭為先，並尊重軍人地位，中央有所垂詢，皆以軍隊聲譽日隆報告。中央派員來區視察，亦首述駐軍熱心協助行政事實，偶有誤會，立即解釋清楚，故軍政互敬互重，親如一家。（丙）組訓民衆，自治自衛，由於民衆組訓建立，對於盜匪之防止，最著成效。如當時橫行川南一帶大盜楊黑獸頭，終被逮捕正法，皆民衆自動自發，與政府密切配合之功。當楊黑獸頭被

捕後，曾組成聯合法庭，由軍、警、地方人士，共同審訊，然後處以極刑，故受刑者無語，而人心大快。此外防治，偵緝走私者，亦多賴民衆組訓之力。因各縣鄉鎮保甲，組織嚴密，凡有走私販毒者，鄉民即予檢舉，政府信賞必行，歹徒漸感無所容身，地方日趨安寧，對前方抗戰，曾發揮極大支援力量。

是年九月，第一次召開七區行政會議，轄縣各縣長均來參加，適日本飛機轟炸瀘縣，專員公署所屬各機關以及市區均被炸燬，損失慘鉅，專員公署與縣政府暫遷至市外寺廟內辦公，善後工作，經三個月之久，始大致就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

四十七歲。在瀘縣專員任內，共五年又四閱月，經歷省主席三人，先為王纘緒先生，兩年。中為蔣委員長兼主席，由秘書長賀國光代行一年，後為張岳軍先生，約兩年餘，歷任主席親來第七區視察，或中央黨政軍各首長前來瀘縣視察檢閱者，皆極讚該區之進步，其中又以實施新縣制，最為各方所注意。實施新縣制，最重要之工作，為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廿八年春，中央黨政軍訓練團，調訓全國各省高級黨政軍人員，施以戰時訓練，第一期在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內開訓，余被調往參加受訓，為期三個月。自第二期開始改在「復興關」舉辦，同時各省政府亦均舉辦訓練團，對縣政工作人員施以戰時訓練。而各專員區所設訓練班，則對縣以下行政區鄉鎮公所及保甲人員次第施以訓練。本區訓練班班址，設於瀘縣市外十六里之雲峯寺內，所址寬敞，肅靜嚴密，為辦理訓練最理想場所。自二十八

年秋季開始，訓練期間，亦為三個月，調訓人員共分兩種，一種為在職調訓者，一種為儲備人員之訓練，由余親自駐寺主持。當時訓練班之組織為：（甲）班主任一人（專員兼），（乙）教育長一人（專任），（丙）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各設組長一人（專任），（丁）軍訓及政治教官若干人（專任）。每日課程，除新縣制者外，大部分依照軍事性質編排。凡經受訓人員，對於戰時行政新縣制之推動，極具成效。

是年秋，因工作過忙，時常不眠不休，以致由受涼感冒，而轉為黃疸病，不但眼睛、皮膚均顯黃色，且引起膽管發炎，疼痛不支。先由西醫診治無效，又延中醫張簡齋診療，服藥三十餘劑，先後兩年，時輕時重，直至三十年春，始漸痊癒。當病發時，雖然痛苦，但仍照常工作，未敢稍懈，蓋以國家正值抗戰，而余年輕體壯，故能力疾從公，而無倦容。

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

四十八歲：是年三月，奉省政府命，赴貴州辦理與四川劃界事宜。此一案件肇始於前清乾隆年間，因四川省之古蘭縣與貴州之黔江縣地界，屢經規劃，迄未解決。此次中央命令兩省各派要員共同辦理，四川省派余負責，貴州派二區督察專員高文伯負責，雙方代表集會於川黔交界處，依照山川自然形勢，兩省之間應以赤水河為界，但若依此規劃，則馳名國內外之「茅台酒」產地——茅台村，即應劃歸四川省古蘭縣內，而影響於貴州財政收入者至鉅。因貴州黔江物產有限，大半賴酒稅收入為財政來源。

致劃界問題，形成多年懸案，迄未解決者，即因黔川兩省，富貧懸殊所致，事實如斯，余與高文伯兄皆認為，仍以維持原狀為宜，經將此意呈報省府後，只兩三日時間，即獲順利定案。黔省官吏民衆，無不深感川省豁然大度。至於余之勇於負責，尤為高文伯兄所讚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

四十九歲：瀘縣駐軍第十八師，師長周成虎，係前四川省主席劉湘之內弟，讀書不多，為人直爽，惟因過去四川防區制度影響，漸成為地方勢力。人民畏之如虎，士紳又賴為靠山，地方政府只好避而遠之，過去中央未能瞭解，採取不聞不問態度，自余到任，深覺必須中央、地方互為信賴，始能發揮抗戰力量。而如何使地方駐軍服從中央，實為第一要務。爰決定爭取「向心力」之辦法如下：

(甲) 遵照中央規定按期舉行：國民月會、國父紀念週，分別邀請：中央及當地黨部、縣政府、地方駐軍負責人參加集會，加強接觸聯繫。

(乙) 每次國定紀念日，除邀請各黨、政、軍機關代表參加外，並請各界首長負責演講，或報告、建立其崇高地位。

(丙) 每兩月舉行地方行政座談會一次，請黨政軍各界高級人員出席，簡報其所主管工作之情形，並互相交換意見，溝通思想。

(丁) 遇中央或省府派員前來本區時，均由余邀請各機關負責人參加座談或彙報工作，以示彼此合作

，融洽無間。

(戊) 每次蔣委員長召見，詢及地方政務及駐軍情形，余必據實以報。各機關有何進步，各駐軍如何服從，務求開誠布公，和平相處，並互為支援，共同合作。

四川在歷史上，雖屬教化不周之邊區，自中央遷駐後，由於敵愾同仇，民智漸開，而余在地方上服務，惟誠惟信，故五年以來，頗稱「政通人和」，無令不行，無地不治，深感自慰。

是年六月，紹昌在河南與張郁珍結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

五十歲：是年五月奉調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當余在第七區專員任內，雖獲得人和政通的讚譽，但徵兵徵糧等工作，以及瀘縣迭被轟炸，所有的政務，極為繁重，是以黃疸病時愈時發，茲又奉調，更難將息，經向省政府請辭不果，因「第三區為重慶首都所在地，需富有經驗者，始克勝任。」既無法暫卸仔肩，爰於五月中旬赴渝就職，臨行之日，本為清晨五時即行登舟開行，不意自動赴江岸送行者，竟有各機關同仁士紳民衆萬餘人，足見多年相處，情感融洽，當時大家揮淚而別，至今猶未忘其情景也。

四川省第三區共轄十二縣，局，地方遼闊，人口富庶，文化教育均較其他區縣為高，因係戰時陪都所在，徵兵徵糧等工作，遠較其他各區為多。陪都糧倉，尤不能缺，幸江津合川兩縣水運極便，朝發夕

至，中央糧食不虞短缺。

第三區專員公署設巴縣，與重慶市隔江相望，因多數政務皆與中央各機關有所關聯，故在第三區任內，余一半時間駐巴縣辦公，一半時間駐重慶青年會辦公，往返乘船渡江，雖甚便捷，然每日奔波，毫無休息，終於又疲勞過度，黃疸病復發，一再治療，年餘始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

五十一歲。余自去年又患黃疸病，綜計生平曾患大病三次：第一次為民國六年，患傷寒病，先後三個月，經啓蒙老師李北山（字小魯）先生治愈，只用中藥三數劑，而以羚羊為主藥。第二次為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患關節炎風濕症，四個多月，係喝啤酒過量，又加受涼感冒所引起，屢經西醫治療無效，爰請中醫孔伯華先生診治，僅中藥兩劑即痊愈。主藥為桑寄生、石膏、生蛤壳等物。第三次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間，在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任內，因疲勞過度，受涼感染黃膽症，診治一年有餘，經中醫張簡齋先生開方服中藥二十餘劑始愈。

我中華民族之生命，能延續五千餘年，中醫中藥之功不可沒，當年列祖列宗，親嘗百草以療疾，經多年試驗，實已合乎科學原理，所謂「君、臣、佐、使」、「內外兼顧」，尤其適合東方人之生活習慣與體質，且中藥多係植物，絕無副作用，不致傷胃口，是以對症之藥，皆能徹底根除各種疾病，近年各國醫藥界多已重估中醫中藥之價值。吾人患病，似不可偏信一方面，最好中西醫兼容並包，至於中醫如何

更求科學化，西醫如何更能綜合化，實為今後有心人應優先研究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乙酉）

五十二歲。因第三區行政，以軍糧民食為最重要，每日皆須與糧食部有所接洽，為節約時間人力，余每日下午五時，照例前往糧食部，常於六時許，即在部中與徐部長堪（可亭）同進晚餐，以便一面進食，一面計劃糧食供應問題，然後再由余分別以電話命令各縣政府，如何運輸以及運輸若干。

某日，正與徐部長洽談時，適戴季陶先生來訪，當即共同聚餐，戴先生篤信佛教，深研佛理，曾謂：「人生飲食，自幼至老，早有定量，如年輕時飲食過量，則老年時即不能再多飲食，如自幼至老皆能有所節制，必終身平均享受，飲酒亦同，是過飲過食，或暴飲暴食，不僅可以致病，實亦佛家因果關係」云。余頗有所領悟，自後即不再飲酒。

四川因山多水多，草木易於生長，於是老鼠也特別多而大，余每日晨間渡江往返，時見馬路上老鼠奔跑如小猪，毫不畏人。據稱：重慶市某糧店中有一大老鼠，多年在糧庫中生長，體型既大，食量亦頗驚人，而店中人無法捕捉牠，糧店老板各方設法，最後覓得一個大貓，據說口裡上膛生有九條高岡，最能捉大鼠，經將該貓放進糧庫，先則微聞貓鼠互鬥，繼而撲鬥愈來愈烈，約兩三小時之久，此貓果將巨鼠咬死。原來該鼠業已身長三尺有餘，體重四十餘斤，毛色黑灰，眼睛通紅，糧店老板，遂將該鼠懸掛街頭，任人參觀，一時哄傳，可謂四川省之奇聞。

是年五月五日中央召開本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在復興關中央訓練團舉行，余係代表之一，會期十天，食住均在訓練團內，自始至終，參加各種會議，從未缺席，大會改選中央委員，經中央提名，當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至三十八年經補為中央執行委員。

是年八月十日傍晚，正在署中批閱公文，忽聞爆竹處處，人聲沸揚，競相大呼「號外」，「號外」，原來我國已「抗戰勝利，日本投降」。溯自民國二十六年，開始抗戰，迄今勝利，為期已逾八載，世界局勢，固日在驚濤駭浪中，而中國人民更不知經過多少顛沛流離，八年期間，戰火蔓延大半中國。戰區之廣，交通之難，戰備之勞，犧牲之大，支撑苦鬥之久，一言難盡。現在世界重新認識了中國的力量，認識了中國對世界的貢獻，英美自動與我國訂立了平等條約，東北失地收復，臺灣重回到祖國懷抱，這種失土的收復，國際地位的提高，全賴偉大領袖正確領導，全國軍民一致奮鬥，所謂自助天助也。

勝利之後，政府立即展開復元工作，許多大事亟待辦理：

(甲)受降：日本既已無條件投降，中國首先要主持受降儀式，當時，共分十六個受降區，而以何應欽將軍為總代表，在南京接受日方岡村寧次的降書。我最高統帥蔣公發表廣播：「以德報怨」，並表示：保持日本天皇制，遣返日僑與日俘，免除戰禍賠償。這種「不念舊惡」、「興滅繼絕」的仁者胸懷，大國風度，真可作全世界楷模。

(乙)還都：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依照黨政軍的順序，分批還都南京。但在那時還必須辦理一百六十多萬抗戰官兵的退役與轉業，還要救濟九百多萬的抗戰將士眷屬和遺族，又

要安排六七十萬的投誠偽軍。加上各地區的接收工作，千頭萬緒。所以 總統以最高統帥身份，一再告
誠大家：「建國的工作，可能比抗戰更艱苦千百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

五十三歲，在四川先後八年，一直擔任抗戰時期的行政工作，茲值抗戰勝利之際，極願隨中央還都，然後再計劃還鄉。適中央組織部主任秘書駱美奐辭職，陳部長立夫先生邀我接任此一工作，以責任重大，不敢嘗試，經果夫先生與井塘先生再三說項，只得於三十四年十月向四川省政府提出辭呈，以求卸去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職務，未獲核准，祇允暫兼中央組織部主任秘書，於是每星期有兩天到三區專署處理政務，其餘時間，則在中央組織部辦公。

是年四月方得擺脫第三區行政督察職責，專心辦理中央組織部還都工作。當時第一批為陳部長及隨員若干人，第二批為余副部長率隨員若干人，第三批為全部職員由我率領，五月初返抵南京。到達之始，因各機關房屋尚未修繕，先在華僑招待所辦公。至九月初，始正式遷入中央黨部內。

中央黨部既已還都，第一步工作係展開全國黨務的推動，陳部長除主持黨務外，尚兼其他重要工作，於是承上啓下，各種責任，統由秘書室擔負，雖有秘書，幹事及助理等若干人，余仍須日夜忙碌，毫無閒暇。當時中央已決議籌備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以及實施憲政後立監委員國大代表之選舉事宜，均須由中央組織部積極準備。故除原設之各處外，又增設第一會議室，以便全

體動員。

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會議在南京國民大會堂舉行，參加大會之全國代表共一千七百餘人，余亦為代表之一，先後會期兩個月，地址在首都新建之國民大會堂，各黨各派，濟濟一堂，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國民大會、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等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丁亥）

五十四歲：制憲國民大會完成後，行憲國民大會，亦將召開，除另選國民大會代表外，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種選舉均將次第舉辦，而各種代表、委員之產生，有由中央提名再由縣市選舉者，有由總統提名者。當時吾國初辦選舉，各競選人多不瞭解選舉程序，乃多集中於中央組織部，請求支持或予以推薦。當時部中每日所接洽之客人，多達二三百人。於是部長、副部長、秘書長、以至秘書室、各主管處同仁，無不忙碌異常。

是年十一月，奉命視導華北黨務，並就近解決開灤煤礦之黨務問題。當時日程係先到北平，視察北平特別市黨部（主委為吳鑄人）及河北省黨部（主委為王秉鈞），然後轉往天津，視察天津特別市黨部（主委為郭紫峻），最後赴唐山，視察開灤煤礦黨部，並參觀開灤礦區作業採煤情形。

開灤煤礦不僅為我國規模最大之礦場，其煤產之富，煤質之佳，亦為最負盛名者。當時參觀地下三千餘尺之採煤區，誠所謂「別有洞天」，因地下設備之完善，通道之寬敞及採光。如：車輛、騾馬、火

車各種運輸工具無不應有盡有，加以科學管理，以視今日臺灣煤礦之簡陋，直不可同日而語。

溯自抗戰軍興，吾縣定興，即淪為共匪游擊隊出沒地區，居民大部逃亡在外，吾母年已七十有七，不堪共匪擾亂，早已遷逃北平，勝利後，住四弟雲華寓所，有時亦赴東城紹昌家中小住。余在北平視察時，每日均前往請安，老人身體尚健，精神亦佳。大哥雲錦已於勝利時病逝故鄉，大嫂時來北平小遊。吾與老母闊別十餘年，故於公餘之暇，儘量陪侍進餐，或同往戲院觀賞平劇，藉以小補反哺之情。當回南京之時，曾奉母親照片一幀，迄今懸於書房，朝夕瞻仰，略示不忘親恩之義。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戊子）

五十五歲：是年三月余當選河北省第一區立法委員，希文已於前一年冬當選行憲之國民大會代表，五月在首都假國民大會堂集會，為施行憲政後立法院第一屆立法委員會議。當時各省市區各人民團體立法委員總數為七百七十三人。報到者七百六十人，經選舉孫科為立法院院長，陳立夫為立法院副院長。全院分設二十一個委員會，遷臺之後，緊縮為十二個委員會，即：內政、外交、教育、財政、司法、國防、經濟、預算、法制、交通、僑政、邊政等。起初每一委員可參加三個委員會，後修改為參加兩個委員會。後又改為每一委員只能參加一個委員會，但得列席其他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按人數多少，選舉召集人一至三人不等，並各選程序委員二人，組成程序委員會，每屆會期，先由程序委員會排定程序。是年十一月，長春、瀋陽，相繼淪陷！而徐蚌會戰又告失利，及我軍撤離徐州，行憲後第一任行政

院長翁文灝以改革幣制失敗引咎辭職，總統提名孫科為行政院長，由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副院長為吳鐵城兼外交部長，副院長陳立夫奉派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於是立法院改選童冠賢為院長，劉健羣為副院長。是時共匪除以軍事威脅中央外，並擴大心戰陰謀，播放「和談」煙幕，蠱惑人心，全國動盪不安，總裁考慮引退。

十二月中央黨部各部會準備遷往廣州，余奉命先將中央組織部主管之黨員名冊及重要文件運送至臺灣，然後再赴廣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己丑）

五十六歲：元月三日先由南京赴上海，候船至七日始獲登程，行兩日夜，到達臺灣基隆港，下船後，改乘火車到臺北，先寓旅館，然後租用臺灣省黨部中山北路一段一百五十巷五十二號日本式木屋三間，將所攜文件安置妥善。又於二月廿日乘飛機轉赴廣州，寓鳳凰酒店，因立法委員同仁多人到達廣州後，立法院即租用酒店為委員之住所。

旋奉中央常會決議：任命谷正鼎為中央組織部長，張清源、蕭贊育為副部長。

元月廿一日 總裁於黃埔官邸約中央常委等談話，說明為「弭戰銷兵，期解人民倒懸，願犧牲個人，忍讓為國，決心引退，而以李宗仁代行總統職務。」當時在座忠貞高級幹部，莫不感情激動，甚至痛哭失聲！均經 總裁勸止。

是年六月行政院孫院長哲生辭職，李宗仁提名居正（覺生）為行政院長，立法院投同意票時，竟以一票之差，未能通過。李宗仁隨又提名閻錫山為行政院院長，獲得立法院多數同意票通過。

十月初共匪叛亂範圍，愈形擴大，中央決議政府遷至四川重慶，中央黨部亦遷重慶復興關政治部舊址。余因患丹毒足疾，不良於行，乃由廣州先返臺灣醫療足疾，此疾係在廣州所感染，為球狀連鎖菌，最初用盤尼西林，頗能藥到病除，到臺灣後，由鐵路醫院外科主任賴雅徵診療，改打油質盤尼西林，約經十日亦告痊愈，惟近年因發現盤尼西林有副作用，不敢再用。每遇復發，只得改用其他消炎針，或服消炎藥片，不免拖延時日，頗感痛苦。

十一月足疾痊愈，於二十一日由臺灣乘飛機逕赴重慶。當時重慶公務人員紛紛遷來臺灣，家中人亦不願余再前去。獨希文認為黨國艱危時期，我等為黨員者，不應退縮不前，同意我赴重慶，我的志願亦復如此，乃決心前往。是日飛機僅飛廣西柳州，該地旅館客滿，宿於一小船上。第二天清晨五時，再由柳州起飛，上午十時到重慶白市驛機場，人潮擁擠，均為候機飛臺者，對我之由臺飛渝，甚感訝異。

余到重慶後，即與組織部同仁一起住於上清寺宿舍，第二天報紙上竟大登「中央組織副部長張清源已由臺灣前來重慶。」云云，用以安定人心，足見中央負責人之舉動皆關係社會人心，不可不慎。

是年十二月初，中央暫遷成都，再轉赴臺灣，五日下午中央組織部一部分同志，陪同立夫先生及奉祀官孔德成先生等乘機飛蓉，在成都停留一週後，轉赴海南島，至十二月廿四日又分批來臺，與我同機者有余漢謀及薛岳先生（伯陵）等。

當時中央黨部秘書長鄭彥棻，係先由渝赴香港，曾將中央黨部秘書處及各部會印信交余保管，於是
由重慶而成都，而海南島，而臺灣，沿途跋涉，無論乘船乘車乘機，余皆兢兢業業，對於所有印信，慎
重管理，有時由余親自攜帶，有時交予秦孝儀同志看管。由於中央黨部印信為銅質所製，分量甚重，以
致帶至臺灣後，我與秦孝儀同志之西裝，均已為之磨破。亦一可資紀念之事也。

中央黨部抵臺北後，即租用「凱歌歸」餐館為辦公處所，各部會集中辦公，勉敷應用。該處位居臺
北市中心，交通頗便，名稱吉祥。故中央黨部迄今仍在該處，經加擴建，已具規模矣。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庚寅）

五十七歲：總裁之所以由總統職位引退，志在另起爐灶，重建黨政基礎。是以在上年度即手令谷
正綱、張道藩、余井塘、黃少谷等研擬本黨改造方案，俾重振黨的精神，集中黨的力量，幾經擬稿，奉
核定大綱如下：

(甲)名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改為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

(乙)委員：原執行監察委員名稱均改為黨務改造委員。

(丙)組織：總裁以下設改造委員會，其工作單位分為：

(1)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等。

(2)第一組：設組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幹事等，掌理黨的組織。

(3)第二組：設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幹事等，掌理大陸淪陷區黨的工作。

(4)第三組：同上，掌理國外黨務。

(5)第四組：同上，掌理宣傳。

(6)第五組：同上，掌理社會團體。

是年三月，因李宗仁在代行總統職務後，措置不當，和談不成，備戰不力，謀國不忠，竟於政府遷渝，軍事最緊急時，擅離職守，假借就醫之名，悄然飛港赴美，終至大陸國土淪入匪手！總統在全體軍民各級民意代表、一致要求擁戴中，復行視事。使國家中樞重新獲得領導中心。

是年十月，黨的改造方案付諸實施，舊日執行委員會及各部會工作諸同志，未參與新機構者，均行解職。余在中央組織部之工作，遂亦於是時告一結束。

中華民國四十年（辛酉）

五十六歲：余在中央組織部任副部長時，每日晨六時起床，七時早餐，八時到部辦公，如值週二、五立法院開會，則於九時前往出席院會，余原參加內政委員會，後又改為參加預算委員會。

中央黨部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係果夫先生兼任，勝利還都，各省公產經中央接收後，曾撥一部份為黨營事業，臺灣省有興臺企業公司，初以賴建同志為董事長，余代表黨股為董事之一。賴建赴美後，以洪陸東同志為董事長，後改名為裕臺企業公司，以胡家鳳同志為董事長，余改任監察人。胡逝世後，中

央改派洪軌為董事長，余仍為監察人。（洪軌退休後，中央以詹純鑑為董事長，余又改任董事，以迄於今。）裕臺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一次，余均按時參加。

是年五月長女煥民赴美國讀書，旅費係向各友人暫借，保證金則係果夫先生代為設法。煥民抵美之後，尚能一面讀書，一面工作，所借保證金及旅費等，一年後業已清償完畢。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壬戌）

五十九歲。立法院初到臺灣，缺乏開會議場，先借臺北工業專門學校禮堂為議場，後又借用臺北市中山堂為議場，辦公處即在中山堂二樓走廊，並借臺糖公司武昌街十八號招待所為立法委員休息處。

當時立法院長係由劉健羣副院長代理，旋經正式選舉劉健羣為院長，黃國書為副院長。不久劉健羣因故去職，改選張道藩為院長，黃國書為副院長，九年後，張道藩院長因病辭職，復選黃國書為院長，倪文亞為副院長。六十一年黃國書因事去職，經選倪文亞為院長，劉潤才為副院長，以迄於今。

張道藩任院長時期，因臺灣省政府已遷往南投縣中興新村，乃洽借臺灣省農林廳在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原辦公地址，為立法院使用，房舍寬敞，地點適中，立法院至是始有一適宜場所。惟因缺少全體委員開會會場，經與行政院報請總統核准，興建議場一棟，設計規模均參照美國國會形式，尚符應用。此項工程由張院長時期開工，至黃國書為院長時，始竣工使用。

本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臺北召開，余當選為中央候補委員。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癸亥）

六十歲：人生六十，古稱「花甲」，我國民間大多稱觴為壽，余因遵從先人遺風，不願從俗，如吾父六十、七十皆謝絕親友祝壽。過去農村生活單純，偶爾喜慶熱鬧一番，頗增生活情趣，兼以敦親睦族。現在社會進步，彼此忙迫，作壽之事，不過勞民傷財，於人於己，兩無裨益。故皆儘量避免，惟余任四川瀘縣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時，曾與公署同仁有「生日會」聯歡小聚之舉，每年一度，迄今仍之。故本年仍按往例，約集瀘縣工作同仁及眷屬共十餘人，便餐小敍，未作任何儀式，反覺心情輕鬆。

河北省灤縣開灤煤礦公司，在抗戰之前已因獲利頗豐，設有分支公司十餘個，其中且有耀華玻璃公司一所。耀華玻璃公司，原設秦皇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得法，乃又增設上海耀華玻璃公司第二廠，並在天津設耀華玻璃公司辦事處。民國三十七年該公司由美所購引上機四部，正在起運途中，適值共匪作亂，平津淪陷，該四部機器遂轉來臺灣，存放高雄倉庫中。

本年三月，該公司原任總經理趙煦雍（現任中興紙業公司總經理）召集該公司在臺董事施奎齡，及股東秦幼林、李基藩、姬奠川及余等多人，商談如何恢復該廠生產事宜，經決定進行步驟如下：（甲）先與經濟部長鄭道儒洽談，請其支持復廠生產（乙）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朱伯陶交涉，請其支援資金。（丙）成立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研擬恢復生產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甲子）

六十一歲：耀華公司雖有機器在臺，但本身資金不足，適陳尚文先生交卸臺灣建設廳長職務後，一時尚無其他工作，而對於此種工業經營，頗具濃厚興趣。嗣經中央信託局約集陳尚文及耀華公司在臺股東代表研商合資經營事宜，均表贊同。當即商定原則如下：

(甲) 公司定名：為「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因新竹縣竹東鎮附近有玻璃原料，可在該處設廠。

(乙) 投資數額：耀華公司以其所有四部引上機作為投資基礎，估價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入股。約佔新竹公司全部資本三分之一弱，但係一較大股東。

(丙) 製造程序：擬先製平板玻璃內銷，俟成果良好，再行外銷。

(丁) 人事安排：推陳尚文為董事長，陳啓猛為總經理，余為監察人。

新竹玻璃公司成立後，因只此一家，等於專賣，且政府正實行保護貿易政策，禁止外國玻璃進口，故營業情形，頗稱良好。

是年十月，因省黨部將收回余家所租住房，同時政府正在推行「疏散政策」，鼓勵人民下鄉，爰經友人介紹在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購置地皮一百二十五坪（每坪一百一十元），興建住屋二十四坪，又增建工人住房及儲藏室，廚房等各一，共計四十餘坪。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乙丑）

六十二歲。長女煥民自民國四十一年赴美留學後，即在紐約一面進修，一面工作，所收薪津，差堪自維生活。本年五月在美與四川學生鄧君結婚，並請居美之陳立夫先生夫婦及其他甚多友人參加觀禮。因路途遙遠，旅費不貲，故家人均未能前往，茲接其結婚照片及電影紀錄片等，得知情況甚為熱鬧，頗感欣慰。

余之住宅隔壁，原有空地一百廿五坪，今年經友人介紹購入，與原有住宅建為東、西兩所庭院，東為住宅，西為花園，植樹木花草，頗能略供休閒之需。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丙寅）

六十三歲。侄女毅民，係三弟雲塏之女，因自幼由余撫養，希文更將其視如己出。彼亦隨同紹昌、煥民視余夫婦如父母，在瀘縣時讀小學，繼在江津考入中學，嗣後考入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抗戰勝利，畢業還都，即在南京市立二中充任教員。共匪作亂，隨同來臺，爰在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任教。四十二年冬十一月，由我及希文作主，與四川省籍國立體專同學張敬果結婚，第二年毅民生一男孩，即長外孫張正平，本年又生第二男孩，名為永平，均極健壯。

張敬果先在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充體育教員，本年國立政治大學（即前之中央政治學校）在臺復校，

擇臺北縣木柵鄉，興建校舍，敬果轉任政大講師。毅民亦對會計，頗有研究，經校長劉季洪之邀，前往擔任出納，夫婦二人尚知努力，對於兩子，亦知培育，頗堪安慰。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丁卯）

六十四歲：長男紹昌自民國二十五年在中央軍校第十期工兵科畢業後，即在軍中服務，先後二十年，身經數十戰，由排連長晉升至團長。三十八年追隨黃杰總司令退至越南富國島，當時限於環境，曾將各師改編為訓練處，紹昌擔任第一訓練處長（等於一個師），在越南艱苦奮鬥，歷經五年，直至民國四十二年，始奉調回國，所有返國官兵，均予改編，紹昌所領之第一處，改編為空軍陸戰隊，年輕官長多受訓深造，士兵則分別改隸，紹昌原改調至陸軍總部服務，嗣因年齡關係，自請退役，其妻郁珍在抗戰時期，原寄居四川，勝利後，余赴重慶公幹，巧遇途中，將其帶來臺灣，及至紹昌歸國，方獲夫妻團聚，惜長孫春生未能同來。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戊辰）

六十五歲：立法院原設有一醫務室，僅聘有內外科醫師各一人，以為委職員工及家屬等醫療日常小病之需。余與河南省周委員一南，陝西省楊委員覺天等三人，深感本院委員五百餘人，職工兩百餘人，且多年齡日益增高，最易感染疾病，各自求醫，費時費事，立法院既設有醫務室，自應擴充其設施，為

大家謀福利，當即與陳秘書長、袁副秘書長、倪總務組主任等建議分科延醫，當經詳訂計畫，包括：甲、內科。含普通內科及心臟胃腸科等。乙、外科。含一般外科及骨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丙、牙科。丁、眼科。戊、心電圖。己、檢驗室。庚、電療科。辛、藥劑室。

我等三人並向行政院主計處洽商核撥經費，於是醫務設備漸次就緒，繼之延聘醫師二十餘人，醫藥顧問等多人，皆係臺北各大醫院具有權威之醫師或專家。立法院自醫藥設施充實健全後，利己利人，無不交口稱讚。

是年九月十二日紹昌夫婦生一女孩，取名美琳。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己酉）

六十六歲。自本年二月起，開始寫「回憶錄」，至年底，已寫有百餘頁，共約五萬餘字。體裁為記事體，內容共分五類，其綱要如次：甲、從事教育工作類。乙、參加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類。丙、行政工作類。丁、中央民意機關立法委員工作類。戊、其他經濟建設等。

以上五類，祇寫成前三類，後兩類尚未著筆，竟因足疾突發而中止。擬俟此項年譜寫完後，再將回憶錄補寫完畢。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庚戌）

六十七歲：自六十歲起，開始患血壓高症，多年以來，血壓度數時高時低，有時二百度以上，有時一百三四十度，低血壓有時到一百一十度，有時則僅七十度左右，一年四季，頗不穩定。經許多醫生治療皆以 Spasol 與 Havidrex 分別予以控制。並服擴大血管藥片及穩定心臟藥片等，同時在起居飲食方面亦多注意預防，如：經常素食、不飲酒、不吸煙、生活規律等。自經一面治療，一面注意飲食衛生後，雖因工作或氣候變化關係，有時正常，有時仍嫌偏高，但大致尚能保持正常，年來個人領會，血壓高之原因，不外：甲、體型：屬於高大肥胖。乙、胃口太強，飲食不慎。丙、年壯時期酒食常常過量。丁、性情急躁。戊、臺灣氣候屬於亞熱帶，且忽冷忽熱，不易適應。

中華民國五十年（辛亥）

六十八歲：靠我國東海岸，及菲律賓西海岸間，每年五月至十月，太平洋常有海風為患，中國名為颱風，日本名曰颶風，按其風力大小，風速若干，分為輕度、中度、強度。每年颱風一到，則波濤洶湧，海浪衝天，更常帶來暴雨，造成河流汎濫，山崩地陷，房屋坍塌等等，政府雖經常提醒民眾注意防颱工作，一般人亦多談颱風色變。無如颱風災害防不勝防。

本年九月初旬，波密拉颱風有侵襲本省消息，至十二日據稱將由花蓮登陸，但因氣象臺所告者為「中度」颱風，故大家皆不甚注意，不料波密拉颱風竟橫掃全省，大肆暴虐，當時之風勢雖不驚人，然其帶來之豪雨，却造成了嚴重災害。我等出生大陸，不知颱風之可怕，經此波密拉襲擊，增長經驗不少，

尤以我家所住永和鎮住宅，受災最深。

我係於四十二年初在永和鎮中興街購地二百五十坪，分為東西兩院，建有平房二十八坪，數年以來，居之甚安。是日晨起，初聞風雨呼嘯，似不激烈。頃刻間，忽若萬馬奔騰，希文登窗遠望，竟見新店溪白浪沖天，洶湧而來，未及轉瞬，院中室內業已水深沒膝，繼之桌椅、床鋪，盡被漂起，余抱愛犬（小黑）攀登西面圍牆避水，希文則帶吉利及小花兩犬躲避於大餐棹上。風雨至十一時始漸停，直至下午三時積水始漸退去，不但衣物床鋪盡皆濡濕不堪，而門窗破損，器物隨大水流失者，更不計其數，當時情況，慘不忍睹！

水災之後，為防風災重演，遂將門窗、牆壁、地板一一修繕改裝，費時半年，始獲就緒。物質、精神所受損失，不可言喻，而余因往返奔走於污穢積水中，竟致足疾復發，針藥兼施，匝月方愈，其苦況直非筆墨所能描述。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壬子）

六十九歲：因去年波密拉颱風，使中和鄉與永和鎮受災最重，於是地方士紳及中央民意代表：國代立、監委員等多人，發起防水築堤，先請省府水利局鄧局長報告受災情形，繼向衛戍司令部及省府建設廳林永樑廳長說明築堤計劃，復推代表多人，拜訪周至柔主席核可。然後動員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居民，集合人力財力，興建永和堤防，當經公推縣政府主秘李子珍為總幹事，決定築堤地段，東端由新店

溪南灣地帶，繞永和鎮沿新店溪而西，計長約十華里左右，經費由省方、縣方及居民受益費各佔若干分擔，先由臺灣銀行貸款開工。一年以來，開會、請願、研商、籌劃、協調，凡向行政院、主計處、省財政廳及縣政府三方面之接洽，均由我等代表出面奔走，其中曾因清償貸款及居民受益費問題發生糾紛，復經再三商討，始告解決。將來築堤完成，水患威脅解除，永和地價必將上漲，而工、商業必將繁榮，而人民生活更趨安和樂利，亦當可以預卜。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癸丑）

七十歲：老友陳積中兄於前年赴美考察，曾由余介紹其到美往訪陳立夫先生，今年歸國，據稱立夫先生曾指示……大家應聯合僑資，在臺創辦一所僑生大學，以期造就工商界所需青年人才，因今後世界各國必將走向工商發展途徑云云。余甚表贊同，當即商定應力求促其實現。

經相偕同赴教育部訪晤黃部長季陸，說明擬創辦華僑工商大學之計劃，黃部長亦表許可，並指出校名可稱為「私立僑光工商學院」，於是我與積中兄乃開始籌備工作，其進度為：

(甲)籌措基金：積中兄在美國時，已與美僑陳興材兄談及此事，途經泰國、香港時，又曾與僑領陳弼臣、黃雁閣先生等相談，均曾獲得支持，此時遂一一函促成事實。

(乙)尋覓校址：最初曾在臺北、北投、淡水一帶覓尋校址。許丙先生且願捐助兩處山坡地，惜以建築困難，只得作罷，最後於臺中舊飛機場拍賣時，購得肆萬餘坪土地作為校址。

(丙)辦理立案。因校址既在臺中，立案手續必須經由臺灣省教育廳呈轉教育部，適值廳長易人，公文遲延，未能完成手續。

(丁)改辦五年制專校。年來國內大學，紛紛計劃復校，然國家目前所需人才，多為中級技術人員，因而行政院改變政策，鼓勵先辦五年專科學校。積中兄只得改變原定計劃，先辦「僑光商專」，然後再謀升格。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首先興建之校舍工程為二層大樓一棟，下為辦公室，上為教室及圖書室，因係僑泰興董事長林國長先生捐資所建，乃題名為「國長館」。繼之又興建三層樓一棟，上下皆為教室，係泰國僑領盤谷銀行總裁陳弼臣先生所捐資興建，乃題名為「弼臣館」。當校舍興建之時，教育部黃部長曾先後兩度蒞校視察，認為僑光專校先建校舍，再請立案，此種作風，為近來一般私立學校所未曾有，實屬難能可貴。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甲寅）

七十一歲：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因層轉手續，人事更易，迄至今年始獲教育部核准立案。爰于五月中旬，由創辦人陳積中假臺北市北投僑園召開首屆董事會議，出席董事為陳弼臣、高信、陳興材、袁晴暉、林湯磐、陳積中等，由余擔任主席，通過要案如下：(甲)公推陳弼臣、張清源、陳積中三人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常務董事陳弼臣為董事長。(乙)聘陳興材為校長，陳校長不在校時，由陳積中代理。(丙)

（）加緊各種籌備工作，俾于八月間招生，九月間開課。

暫定第一期招收學生十班，每班五十人，總計五百人。分設五個學科：（甲）企業管理科。（乙）銀行科。（丙）會計科。（丁）國際貿易科。（戊）保險科。

是年十月九日，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正式宣告開學。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乙卯）

七十二歲：僑光專校開學後，一切情況至為順利，為應高中畢業生就業後繼續進修之請求，經董事會通過，呈准教育部在臺中市雙十路二段四十七號，增設二年制夜間部專科，因係夜間上課，實際修業延長為三年，當即興建三層樓房兩棟，分闢教室二十餘間，及校長室、辦公室、教授休息室等。

僑光商專自設校以來，因校長陳興材先生，在美國紐約經營太平洋公司事業，不克時常在臺，於是
由籌劃捐款，興建校舍，以至開學後，主持校務，皆係創辦人陳積中兄悉心經營，我等董事雖亦互相協助，但積中兄終於因勞致疾，於五月間前來臺北入榮民總醫院，幸開刀割治腸瘤後，調攝得宜，漸告痊愈。惟陳興材校長既一時不能返國，一切校務及聯繫工作，乃不得不由我就近辦理，幸教職員均能盡忠職守，校務始得向前推進。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丙辰）

七十三歲：僑光專校代理校長陳積中先生腸癌經割治後，本應多多休養，然以責任心重，竟仍操勞不輟，以致心力消耗，腸疾復發，迭經名醫會診，回天乏術，終于九月初旬，病逝臺中，壯志未酬，英年早逝，親友同志，無不深為哀悼。

僑光董事會，當即召開緊急集會通過決議如下：（甲）陳積中先生逝世，由僑光專校負責治喪，其墓地，即設僑光校園內，藉表追思。（乙）迅電請陳興材校長返國，主持校務。（丙）在陳校長未返臺前，校務暫由總務主任辜國華代行。但重要決策推由張常務董事清源就近輔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丁巳）

七十四歲：本年四月，僑光專校校長陳興材先生由美返臺，主持校務，惟陳校長在美國所設太平洋公司，一時不能予以擺脫，又無適當人選，可資接替，因之陳校長返國後一再表示：「校長」職務必須另行延聘他人繼任，五月僑光商專，假臺北立法院二樓會客室召開全體董事會議，由董事長陳弼臣先生主持，除改選第二屆全體董事及常務董事與董事長外，並由董事長提出另聘校長之建議。當時余對校長人選，力主由故常務董事陳積中之夫人黃仲玉女士繼任，因黃女士堅決表示：心情不佳，且能力經驗有限，僑光尚在開辦初期，不易因應，於是陳董蓄長與其他董事，乃一致推余擔任校長。余經再三考慮，認為：為完成創辦人陳積中兄之道義關係，以及維護國家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均有義不容辭之勢。惟余原為中央民意代表，且年事已高，故不得不先向董事會相約下列各項：（甲）余係立法委員，必須參

加立法院會議，只能每兩週赴臺中一次，處理重要公事。（乙）每隔一星期，校本部舉行週會一次，由余主持，藉此與教師學生見面，俾增進彼此了解。（丙）關於日常校務，採分層負責制度，由各處主任自行處理應辦之事務。

六月十五日余到校視事，首先決定原則如次：（甲）一切人事不動。（乙）聘黃仲玉女士為教務主任，校長不在校時，即由教務主任暫代，俾人事和諧。（丙）整頓學校積習。

首先決意解聘張某人，按張某原係陳積中兄之老友，在僑光創辦時，頗有協助，但亦逐漸形成特權階級，其最顯著者，為：（甲）餐廳伙食，由其一人包辦，價高而物不美，致引起家長、學生煩言。（乙）在校內私設洗衣店，高價包洗教職員學生衣物。（丙）學校各種建築工程，均由其一手經辦，而各種手續皆不清楚。（丁）自居為主任階層，在總務部自行辦公。因此，經余親與談判多次，煞費心力，始獲解除其職務，而使學校人事行政，走上軌道，積弊為之一清。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戊午）

七十五歲：余前患「血壓高」，自七十歲以後，漸趨正常，平日高血壓為一五〇至一七〇，低血壓為七〇至九〇，但冬季天寒，血管收縮，血壓比較偏高，已有四、五年歷史，又嘗患所謂「丹毒症」，最近始被認定為「痛風症」。因自七十歲後，每當春初或秋冬之交，足部即會紅腫，近經醫生診斷，按余之足形、手形、及病狀，均認係「痛風」病徵。其原因為：食物營養質高，尿酸過多，因尿酸積存體

內，不免隨血液流動，或沉澱於手足關節處，逐漸凝聚成塊，以致造成手、足、肘關節紅腫。每遇病發，極為痛苦，前年左足大姆指處之硬塊，曾經鐵路醫院賴副院長開刀，取出許多石灰質，但亦有流質如濃乳狀者，即尿酸之沉澱物。

最近數年，雖仍偶發「痛風」症，血壓已趨正常，一般小毛病極少，體力增強，心情亦轉輕鬆，每日除經常出席立法院院會，預算委員會，及其他會議外，並每兩週赴臺中一次，處理僑光商專校務，頗覺勝任愉快。

是年六月，立法院前院長張道藩先生，病逝三軍總醫院，道藩先生一生愛好美術、文藝，但也一生為國家盡忠，為革命盡責，他像藝術家、像名士，卻是性情非常剛毅的人，曾自書條幅說：「若萬一不幸，不能生見大陸光復，必死為厲鬼！以完成消滅奸匪的任務」。他得病的起因，是為掛蚊帳，不慎跌到地下，腦受震盪，立即昏迷不醒。雖送醫急救，並施行手術，但臥床兩月，迄未蘇醒，終告逝世，享年僅七十二歲，實屬國家的損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己未）

七十六歲：余自兼任臺中私立僑光專科學校校長以來，一面穩固學校基礎，一面充實發展，所訂發展方針為：（甲）目標：適應時代需要，培植商業專門人才。（乙）教學：品德與知識兼顧，注重生活教育。（丙）課程：針對社會發展，酌設實用科目。

根據以上的方針，今年僑光專校已增設實習商店與實習銀行各一，以期學生不僅有理論的灌輸，並有實際作業的體驗，畢業後能「學以致用」。

每次余去臺中，即寄居於臺中教師會館，經常住三四日不等，其日程大致如下：

第一天在校本部舉行 國父紀念週會，與教職員會談，視察學生上課情形，下午則巡視夜間部教學，或約學生談話。

第二天視察學校環境、辦公室、教室及學生宿舍，指示應興應革事宜，下午則舉行教務或訓導會議。

第三天商討個別問題，或舉行黨部會議，因校長兼黨部主委，下午則視察學生課外活動及實習作業，如有特別事故，即多住一天。否則於第四日返回臺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庚申）

七十七歲：是年四月僑光商業專科學校董事會，假臺北立法院會客室召開，陳常務董事興材，特由美國紐約專程返國，出席會議，其對學校之關懷與熱誠，令人感佩。

余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接受董事會之聘，擔任僑光校長，轉瞬之間，業已三年。在此三年之中，先則求學校內部之安定，故在樹立制度，健全組織方面，最為注意，如「凡事公開」、「分層負責」等。次則充實設備，着重環境整潔，同時改革不良積習，過去病患，既已次第消除，目前僑光可謂已漸轉弱。

為強，行見日趨壯大，差堪自慰。

自黃仲玉擔任教務主任以來，凡余不在校時，即由其代行校長職務，關於如何處理公文，如何應對講話，如何處人，如何應變，現已熟悉，且能應付裕如，因之此次董事會開會時，余乃提出請辭校長職務，並推薦黃仲玉女士繼任校長，無如反復討論多時，仍一致慰勉余繼續留任。

本校為應事實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興建綜合大樓一座：預定四層：第一層為校長室暨各部處辦公室。第二層為大禮堂。第三層為學生活動中心。第四層為各科補充教室。第一期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施工時間預定為一年，地點即在校本部後進中間，本年十一月初，舉行破土典禮，隨即施工興建。

中華民國六十年（辛酉）

七十六歲：自民國四十二年新竹玻璃公司開辦以來，由於臺灣僅此一家，同時經濟部為保護本國生產事業，限制外國玻璃進口，而臺灣近年生活安定，經濟繁榮，社會正向現代推進，建築業尤發達，故玻璃需要隨之增加，新竹玻璃公司亦因之年有盈餘，最近除原有竹東廠外，又在苗栗增建一廠，機器亦皆最新穎者，生產倍增。余為該公司常務監察人，兩年前開會時，即有「居安思危」之提示，由於公司當時各項弱點，業已漸次暴露：第一、人才缺乏，尤以新技術人才最感欠缺。第二、開支頗多浪費，第三、行政不科學、不民主、純為家族式工業。第四、政府對玻璃生產已採開放政策。臺灣玻璃公司已獲准設立，且係與日本旭玻璃公司合作。而新竹玻璃公司之生產，運銷等等，竟依然不知改進，自難與人。

競爭。

民國五十八年陳尚文病故，先後由常務董事呂省吾，林光勝代理，咸以人事不協，迭生糾紛，公司業務既無法振興，公司信譽亦大受影響，本年四月股東常會開會，為謀改進，經採取步驟如下：

(甲)人事原則，決定繼任之董事長人選，仍以臺籍人為優先。經濟部孫部長初屬意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先生，謝以健康欠佳固辭。余推介由新竹常董兼財務經理林光勝先生競選，獲得孫部長及耀華公司管理委員會兼主委張次長研田之贊同。

(乙)選舉結果，耀華公司六位董事，與吳火獅方面之兩位董事，一致支持林光勝先生，林遂當選為董事長。

(丙)董事長提議以耀華方面之吳道良先生為總經理，亦獲得多數董事支持。

(丁)監察人七人，互選常駐監察人，結果余以四票當選連任，每兩週一次常董會開會時，余均依法前往列席，並於每週三、六到公司辦公。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壬戌）

七十九歲：僑光綜合大樓，於前年十一月破土興工，原定一年時間竣工，繼以增加冷氣設備，電化工程，延長至本年二月，始告完成。經於本年六月，將落成儀式與五專第四屆畢業典禮合併舉行，除剪彩、啓鑰、頒獎等節目外，並有各種遊藝活動，當時情況極為熱鬧。

綜合大樓建成後。為紀念創辦人陳積中先生。卽命名為積中堂，其設計係進門即為一大廳，正面為國父銅像，左牆刻塑「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右牆刻塑「禮記大同篇」。配以鮮花盆景，莊嚴雅靜，參觀者咸認「此種宏偉氣象，儼然大學格局，在中區五專學校中，可稱為一枝獨秀」。

第二層：為大禮堂，樓下可容一千八百餘人，三面廂樓，亦可容納一千人，講臺上則可供百餘人活動，無論演戲或放映電影，均甚相宜。禮堂正中懸國父遺像及遺囑，對面懸總統肖像，樓頂天花板為層疊式，採光含蓄而適度。純為現代化理想的集會場所。

第三層：為學生活動中心，設小型教室，閱覽室，資料室，音樂室及辦公室等。

第四層：為圖書館、研究室，及辦公室等，對學生課業研讀，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必將更增利便。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癸亥）

八十歲：遠在民國三十八年春，隨中央遷往廣州時，因胃口特佳，廣州人又好應酬，所謂「吃在廣州」，加以隣接香港，各種名酒如白蘭地、威士忌及甜酒等，味美價廉，不免飲食喝酒過量，復因廣州天氣亢熱，以致染患足疾，每值病發，先為紅腫，繼之高燒，終至頭昏腦脹，苦不堪言。

今年八月初，正感「往年夏秋之間，常患足病或手疾，今年時已八月，尚無徵兆，或將不再復發」？不意此話說過未及四五日，即覺右肘關節微痛，迅請曹成章大夫施以針治，並服中藥，而右手隨之

又見紅腫，且由手腕，延至五指，腫痛不堪。曹大夫一面打針，一面放血，每日並服藥三次，迄未見效，不久左足右足復告紅腫，至是兩足、右手、右肘同時病發，做事執筆、行走，皆不自如。其苦難以言喻。

十一月初，改服王彥醫師中藥，足部始漸消腫，勉可扶杖下床，然此次發病，何以纏綿兩月有餘。所患是否丹毒？深感懷疑。

於是十一月九日，將空軍醫院張院長接來家中，由余報告患病及治療經過，並請其檢視右手，右肘患處，張院長認為此乃「痛風」，而非「丹毒」。並謂只用三種藥物即可治療：〔Colchicin〕〔Benechbied〕〔Benechbied〕（三）健樂仙，每日三次，當可有效。依囑服藥一週，果然病痛全止，惟Benechbied（專治尿酸藥片）頗為傷胃，雖另服胃藥中和，仍感不適。足疾手肘漸次告癒，又往訪三軍總醫院鄧院長，請其診察，鄧亦認定為「痛風」，且告余「尚未痊癒，仍須服 Colchicin 及胃藥兩種」，並稱：「即使病已痊癒，亦宜每日服藥一次，持續月餘，始可制止再發。因此種疾病，目前尚難根治，只有多服藥物，並須素食，避免油膩，減少尿酸，始可預防。

余依鄧院長指教，又繼續服藥，約一月左右，身心始漸康強，步履亦漸輕快。

十二月一日，全家由「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六十九號」遷居「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百十號之一凌雲大廈D三樓」，此宅有六十餘坪，由希文及紹載弟設計，分隔為書房客廳等大小房屋八間，光線充足，空氣新鮮，交通亦甚方便。惟一美中不足者，乃無庭院及花木、幸隣近 國父紀念館，早晚散步，

皆無問題。

自遷居後，由於生活變動，胃口較前稍強，且能消化，每日活動，次第增多，病後減去之體重，已有復升至七十四公斤之趨勢。因自大陸來臺，始終保持七十四公斤，今後自當注意，免使矯往過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甲寅）

八十一歲：立法院二月二十六日開議，為第五十三會期，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報告施政概況，甚為精闢，對其任職以來勵精圖治之精神，全體委員無不深表欽佩，並給予最大期望與支持。

三月初行政院編新六十四年度「中央總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除國防、外交外，要求均用公開方式審議，俾民衆有所了解。余參加預算委員會已十餘年，一向皆係秘密審查，自今年起，以公開方式行之，可謂一大革新。

余自遷至凌雲大廈後，身體精神已逐漸復元，生活亦隨之進入常軌，決意撰寫本人年譜一篇，以期凝聚自己的精神，體驗自己的記憶，並將每日時間，作有意義的利用。藉以充實自己的生活，可謂一舉數得。預定每日上、下午，各抽出一至二小時，信筆記述，由於全憑記憶，毫無可供參考資料，只好能寫多少，就算多少，顧不得文字如何也。

七月初旬，接獲世界龍岡親義總會（劉、關、張、趙，四姓根據三國桃園結義精神，所組成之宗親團體）通知，略稱：「世界龍岡宗親總會美國分會，將於八月二十日，在紐約舉行懇親大會，歡迎世界

龍岡總會及中華分會宗親代表，前往聚會，藉資聯誼。凡在臺宗親，均可報名參加」。余自來臺後，迄未出國門一步，頗想藉此機會前往一遊，又深感年逾八十，能否長途奔波，值得考慮？適值內弟紹載來訪，伊曾數度訪問歐美，據稱：「近年交通工具進步，乘噴射式客機旅行，等於坐在家中，且與希文同去，尤為方便。」於是不再猶豫，立卽辦理出國手續，於八月十四日下午一時，自臺北乘大韓民國客機啓程。先經漢城，再經檀香山，然後到紐約，出席懇親大會及遊覽名勝，共逗留四日。接着訪問華盛頓，芝加哥、水牛城、史伯肯（世界博覽會所在地。）、舊金山、洛山磯，並參觀賭城「拉斯維加斯」。沿途訪問宗親，或參觀遊覽，頗增見聞，回程仍經夏威夷、漢城，返抵臺北。

總計全部旅行日程三十二天，同去宗親三十五人，其中年齡最長者關梅宗長八十七歲，次為趙巨旭宗長（立法委員）八十五歲；再次為我與張聘三宗長夫婦。此外多屬中年及青年宗親。希文以係世界龍岡宗親總會副主席，被推為此一訪問團團長。張啓仲宗長（立法委員）為副團長，張維濱宗長（省議員）為總幹事；張玉堂宗長（臺中麵粉廠董事長）為財務；張木蘭宗長（木蘭公司負責人）為公共關係；趙潔民小姐（立法委員趙自齊宗長之女公子）為英文秘書。張聘三（彰化銀行董事長）、張旦平、張錦富等宗長（國大代表）或為榮譽團長，或為顧問，其餘皆為團員。此行有不少老友為伴，頗不寂寞。至於拜訪親友，觀光古蹟，收獲良多，容日當再為文記述，以作紀念。

八十二歲：余自民國五十六年被選為河北省同鄉會理事長以來，經連選連任四屆，已歷八年。一則因余年事漸高，一則擔任理事長時間已經甚久，故本年春節舉行同鄉團拜暨年會時，乃向全體同鄉報告：下屆理事長，務請另選他人，以便新人新政，使同鄉會更為邁進，不意選舉結果「理監事」「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人選，仍多照舊。

按臺灣之河北省同鄉會，係臺灣光復時，河北平津部分鄉長，如何容、齊鐵琅、王玉川、何次青等所發起，並以金華街七十三號一所木造平房為會址。民國三十八年後，大陸淪陷，河北、平、津來臺人士漸多，三十九年春同鄉會在臺北市鐵路局禮堂召開同鄉會，通過簡章，選舉新的負責人，王秉鈞，曲直生、王宣、賀翊新，孫連仲、李石曾及余等當選為理監事；並推王秉鈞為理事長，賀翊新，馬蘊華及余為常務理事，孫連仲為常務監事，是後理監事常到金華街會所辦公。經費來源，全賴理監事及旅臺工商界同鄉捐助之。

民國五十年王化老理事長以年老退休。經理事會推余為理事長，王化老為榮譽理事長；馮著唐為駐會理事，劉本厚為總幹事。並經旅臺鄉長王東海及王子乾賢昆仲捐助木柵山地若干頃為「河北公墓」用地，復經工商界鄉長等捐款建築墓園，劃定墓穴，開闢道路，而同鄉會經費亦因有此公墓收益，得以略獲週轉。若王氏鄉長兄弟之熱心公益，實屬難得。

民國五十五年，臺北市各省同鄉會成立「各省文獻學會」，余被推選為常務理事，決定出版河北平津文獻」刊物，當即成立河北平津文獻委員會，延聘馮著唐兼總幹事，黃公偉為總編輯，余則被推為主

任委員。自五十六年出版第一期後，每半年出版一期，內容尚稱充實，惜以經費支絀，竟於五十九年停刊，僅出五期。

是年孫法民鄉長以其六十大壽所收禮金捐為同鄉會清寒學生獎學金，每一大學生為兩千元；每一中學生為壹千五百元，每次得獎者，約為三十人上下，均在每年春節團拜時公開頒發。年來獲獎之同鄉青年子弟，已有數百人之多，亦一盛事也。

關於同鄉會工作，本來可忙、可閒，因余性喜負責，自擔同鄉會理事長以來，頗覺繁忙，甚盼下屆能予擺脫。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丙辰）

八十三歲。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董事會，聘余擔任僑光商專校長以來，雖未明定年限及任期，但在余心目中，則為三年一任，第一任為五十六至五十九年；第二任為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第三任為六十二年至六五年。在第一任及第二任結束時，余曾一再向董事會以年老力衰，不勝繁鉅，請辭校長職務，而未獲同意。直至本年暑假，始得擺脫重任，卸去仔肩。

回憶十餘年來，由僑光創辦開始，余即協同陳積中兄奔走籌劃，及積中兄病故，僑光尚在風雨飄搖中，余基於道義，不忍坐視，乃出任校長，但自到職以後，除聘黃仲玉女士（積中兄之夫人）為教務主任外，從未由余任用一個新人。同時財務方面，亦由仲玉代余負責，事務則由原任總務主任辜國華兄支

配。余所注意者為如何奠立基礎，如何建立制度，如何培養良好校風，以及如何發展研究等。根據以上原則，過去重要措施，略如左列：

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 (1) 每日八時升旗典禮，導師及全體學生一律參加。
- (2) 每週一舉行國父紀念週會，全體師生參加。
- (3) 三民主義講座，經常舉行，全體師生參加。
- (4) 各種思想教育課外活動，導師與學生分別參加。

乙、注意生活教育：

- (1) 全體學生均着制服，且須經常保持整潔，隨時抽查。
- (2) 學生自辦伙食，力求節約衛生，養成自治治事能力。
- (3) 設置學生宿舍，且有現代設備，男女教官與學生共同生活。
- (4) 備有各線交通車，供教職員學生乘坐，以利行的需要。
- (5) 注重體育活動，舉辦各類運動比賽，以提高學生興趣，培養團隊精神。
- (6) 全體教師、軍訓教官，均須以身作則，注意生活檢討，公開批評改正。

此外如實施分層負責，務求各司其事，各盡其責；以及每日事，每日畢，以提高工作效率。興建圖書館，以培養讀書風氣，實行四大公開；以培養民主習慣，樹立守法精神等，均為余所最注意者。現僑

光基礎既已穩固，黃仲玉主任對各行政工作，均已富有經驗，今後只須依照長程計劃向前推動，學校前途，行將日趨壯大，當可預卜，是余之急流勇退，正為大好時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丁巳）

八十四歲：余患足疾，已有多年歷史，症狀為關節紅腫部位不定，有時膝部、有時踵部、有時腳手指併發，對此病症，中醫名曰「流火」；西醫稱為「丹毒」，最近又正名為「痛風」。但不論中醫敷藥，西醫打針，甚至偶用手術，均只能略為治療，無法根除。近三年來，「痛風」未再復發，身心頗為安適。然兩足以多年病患影響，漸感步履遲緩，每日出外散步，必須小心謹慎，一面注意上下坡道，一面留心街頭兒童奔跑。

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參加國父紀念館紀念大會後，天氣晴好，余在敦化南路行人道散步，忽然一羣中學生由一小巷飛奔馳出，一時躲避不及，竟至被撞跌坐路上，幸所著西裝大衣頗為厚重，僅有手肘擦傷，經希文陪往中心診所檢查，並照X光，據醫生稱「並無骨折，骨裂情形，惟年紀已達高齡，隨時可能發生血脈硬化，或血液循環不良等情，為保持心肌功能，仍宜每日運動，不可因跌跤而停止。」云云，此項理論，余亦素知，然經此跌跤，精神頗受威脅，整整匝月，心情始漸恢復平衡，脈搏、血壓、呼吸亦漸恢復正常，體力已漸增加，於是按時出席立法院會議，雖不能久坐，但決不輕易缺席，家人曾戲謂余為「最莊敬自強」之家長。

本年三月，在立法院開會後，由走廊走向康園，須下臺階三、四級，但下至兩三級時，適遇熟人打招呼，忘記尚有臺階一二級，一脚落空，竟至跌倒，雖有驚無險，未曾受傷，但已兩次跌倒，今後當更提高警覺，以求防範。

半月後，忽見余跌跤處，已由立法院總務組加裝鋁製欄杆，以備行人上下扶持，由余之一跌，而能改善此一設備，亦可謂有失有得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戊午）

八十五歲：患病經過（家屬補述）

一、自幼身體健康，甚少不適，且一向生活規律，近三十年來，已烟酒不沾，自去年入冬為新竹玻璃公司糾紛事，奔走調解，漸有疲勞之感，終於由痔瘡而引發腹泄，雖經中西醫生診治近月，迄未停止。

二、一月下旬，由臺大宋瑞樓教授（腸胃專家）建議，住入臺北市仁愛路國泰綜合醫院，接受檢查，經醫生診斷為腎臟功能減退，且有尿酸過多病象，經予治療，腹泄停止，精神已漸振作。

三、腹泄停止後數日，忽又有心口悶痛現象，據醫檢視，認係缺氧所致，於是一面投藥，一面施用氣氣，頗見效益。

三、入院三週後，腎臟已能控制，脈搏、血壓、體溫日漸正常，缺氧現象，也逐漸消失，所餘者只

是體力衰弱，尚待恢復，為增進營養，決定每日三餐外，另加點心兩次，所有餐點均由家中送至醫院。

四、至三月初，病情大有起色，不僅餐點照常，並能餐後在客廳小坐，或至走廊略為散步，於是醫師認為「大部病症已漸痊可」，既不再需特別治療，不如返家休養，或對恢復健康，更有遠效？

五、預定「三月十三四日出院」之議，已成定局；不料十一日（週六）中午，忽覺心胸脹悶，兩腿漸有水腫現象，逐漸情緒不安，坐臥不寧，經醫投以利尿劑，至下午四時許，要求給予便壺，排出小便約五十西西，口稱「拿開便壺」，一言未了，瞳孔已行放大，立即由醫師急救，施行人工呼吸，心臟按摩，並以「電極」直接刺入心肌，鼓動心臟，無奈回天乏術，羣醫束手，終於下午五時十分逝世。

編後記

吳廷環

老友張清源兄逝世了，治喪委員會推我給他寫傳，並整編潤飾他自著的年譜。他過八十歲生日時，我曾請他小酌，並請谷正鼎、陸京士、仲肇湘三兄作陪。當時曾對他講：「你的經歷，處處都與國史有關，最好及早寫出，以供治中華民國史者參考！」他接受了我的意見，從此抽暇就寫。但因大家都忙，前此只知道他已着手寫作，並沒要過來看，現在他已仙逝，這還是第一次拜讀。

看過之後，認為他這本書雖是流水帳的體裁，但文筆生動，引人入勝！尤其像我們這類跟他經歷相仿的朋友，見了更想一口氣讀完！

我邊看邊替他把錯了年月的大事，據實修正。惟究竟是他自著的年譜，缺漏之處，不便代他增添。例如民國十五年段祺瑞在北平製造的三一八慘案，殺死學生四十餘人。十六年張作霖搜索俄國大使館，連我們國民黨同志路友于、張挹蘭等也遭了池魚之殃！這等黨的大事，相信他一定知道得很清楚，但一字未寫！

當然，他八十歲才開始寫作，神明雖尚未衰，記憶究已減退，掛漏之處，在所難免。話雖如此，但仍不失為一本值得看的好書！

還有，他自著這本年譜截至六十六年為止。六十七年開頭，便進了醫院，未能續寫。本年所記，乃據家人補述，合成完璧！

本年譜為了想在開弔之前印出，以饗往弔親友，乃在一週之內，把它整編潤飾完畢。倉卒出版，當然不會太好，還請閱者原諒！

最後，為了增加此書光彩，特請清源兄的老長官，也就是筆者的業師陳立夫先生，賜題書名，特此致謝！